

标段编号：2020-440327-48-01-01105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检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20-440327-48-01-011054008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梓艺

投标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u>于会来</u> ，项目负责人社保： <u>2023年11月-2024年11月，页码P16</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2月07日（P18），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名称）（P18），合同价：1394.997231万元（P20）。</u> 2.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7月21日（P29），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名称）（P29），合同价：1107.576438万元（P32）。</u> 3.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3月20日（P49），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程名称）（P49），合同价：825.8274万元（P53）。</u> 4.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7月24日（P68），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程名称）（P68），合同价：801.99万元（P71）。</u> 5.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5日（P82），</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工程名称）（P82），合同价：551.065144万元（P83）。</p> <p>6.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7月24日（P94），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程名称）（P94），合同价：474.62万元（P97）。</p> <p>7.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28日（P112），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工程名称）（P109），合同价：388.25369万元（P109）。</p> <p>8.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4月（P118），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工程名称）（P119），合同价：197.86968万元（P120）。</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于会来（姓名）（P13）</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3月20日（P125），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程名称）（P125），合同价：825.8274万元。（P129）</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7月24日（P145），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程名称）（P145），合同价：801.99万元（P148）。</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7月24日（P160），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程名称）（P160），合同价：474.62万元（P163）。</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8日（P175），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工程名称）（P175），合同价：295.05万元（P177）。</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6日（P189），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专项检测（工程名称）（P189），合同价：474.62万元（P192）。</p> <p>6.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7月01日（P197），</p>	<p>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工程名称）（P197），合同价：65.9552万元（P20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检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授权委托人：陈梓艺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012270 传真：0755-26921230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二、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名 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8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注册号:	4403011047810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6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8-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宝安服务中心,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光明服务中心
备注: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软件开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建筑劳务分包。(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令规定经营项目须行政审批的, 需取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经营);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结构安全鉴定及工程监测;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55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注册资本金	360万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8765995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6年02月14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回弹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二、见证取样检测 1、砂、石常规检验 2、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3、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4、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5、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800吨级、高应变动力检测、单桩水平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1404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140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



粤高职证字第 1900101108808Q 号

于会来 于二〇一六 年
六月，经 中冶建筑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土木工程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八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于会来

身份证 (ID): 13092619780220283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441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6-07-07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0-04-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06-05-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08-08-2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评审))	2006-04-06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2-09-2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05-06-10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 应及时向发证单位声明作废。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GUANGD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证书编号: SZPXA202300485

培训合格证



姓名: 于会来

身份证号: 13092619780220283X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岗位名称

岗位学时

有效期至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

24

2026年12月25日



扫码查询

培训机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五、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	2021年02月07日	1394.997231	
2.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深圳市龙岗区	2023年07月21日	1107.576438	
3.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2020年03月20日	825.8274	
4.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2020年07月24日	801.99	
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深圳市南山区	2023年09月25日	551.065144	
6.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2020年07月24日	474.62	
7.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深圳市福田区	2023年04月28日	388.25369	
8.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	深圳市龙岗区	2020年04月	197.86968	

(一)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
三方检测监测

合同编号: SWJ20210201TZBH
SSWJLJS2021-026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
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
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7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B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项目概况：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立项总投资120803.08万元。建安工程费104432.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422.08万元，预备费8948.38万元，主要内容暂按项目建议书工程内容：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整治、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相关具体金额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

(2) 第三方监测：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

(3)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4)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2.1 设计图纸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相关方案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2.5 《1:500 1:1000 1: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 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
-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 2.2.2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2.2.22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 2.2.2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2.2.24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 2.2.25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上述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委托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甲方或设计文件已明确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叁角壹分（¥：13949972.31元），下浮率为13.50%，

其中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服务费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12579656.54元），

第三方监测：包括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1201632.12 元），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 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168683.65 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2 结算方式：结算按实际的工作量以现场发生的测量、检测、监测为基础进行计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结算价

竣工测量费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内窥检测按照规范要求对缺陷修复管段以及新建管段进行检测，依据缺陷修复管段以及新建管段长度计取检测工程量，检测工作由施工单位报检后按程序开展，第三方检查单位依据委托单计取检测工程量（委托单中已列入但实际未开展的应予以扣除），结合投标人下浮后的中标单价计算检测费用。实施检测过程中若检测点分布不均，依据《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 号）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单个检测班组单天管道累计检测不足 200m 的，按 200m 计算；超过 200m 时按其实际工程量计算。

内窥检测费用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 号）计费，单价 CCTV 管径 >600mm 按照 25249.5 元/km，CCTV 管径 ≤600mm 按照 23181 元/km，QV 不分管径大小按照 16347.7 元/km，以上单价为“取费依据单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第三方监测费计费方式参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和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规定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地基承载力检测按照原位测试动力触探试验等文件。

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各分项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在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结算审定后依程序支付。

如遇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意见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成果要求

5.1 所有检测监测工作，须收到甲方书面委托单后方可开展实施。

5.2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5.3 内窥检测单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单次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5.4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

5.5 地基承载力单次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量、检测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1.2 配合乙方做好测量、检测监测前资料收集、场地清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4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

6.1.5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检测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6.1.6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6.1.7 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测量、检测监测设备，实际测量、检测监测应能满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由于该项目点多面广，工期紧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质、按量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及资料整理，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其中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6.2.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测量、检测监测作业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2.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测量、检测监测管理或者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6.2.4 乙方应确保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妥善进行处理。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的结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因测量、检测监测效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在开展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审核（如出现争议，甲方可要求对相关方案进行专家评审，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通过后方可实施；但不应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变化应及时重新报审。

6.2.7 实施程序

6.2.7.1 第三方检测实施程序

①检测任务下达：由施工单位申请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检测；（遇特殊情况，如需进行紧急修复且管段长度不足 200m 的管道，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见证，并通知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②第三方检测工作现场见证：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时需有监理单位现场见证，施工单位申请检测的同时需一并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收到通知后按时到现场进行见证，确认检测范围及工程量。

6.2.7.2 第三方监测实施程序

①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出具监测布设大样图及相关资料。

②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设计单位所提供资料进行细化，并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内部审控及相关算量工作。

③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交监测方案，经项目管理复核、甲方项目部审核签批后，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④检测相关工程量按照方案计量（方案中已列入但实际未开展的应予以扣除）。

6.2.8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测量、检

测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测量、检测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2.9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6.2.10 测量、检测监测有关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但应满足实质性要求及经济性合理。

6.2.11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2.12 乙方应参与测量、检测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2.13 乙方应做好控制点的保护，确保检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14 乙方每次测量、检测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每次测量、检测监测，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6.2.15 乙方所使用测量、检测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6.2.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均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6.2.17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产品质量关。

6.2.1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2.19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检测监测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地方标准《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的通知及其他规划验收要求，测绘成果需同步满足 GIS 系统入库数据要求，整理和提交检测数据。若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满足要求，若不满足要求，需补充检测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检测监测成果。

6.2.20 检测监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专用交通工具，另外给发包人派驻 1 名人员，并提供 2 辆粤 B 牌交通工具供项目管理单位使用；

6.2.21 乙方应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测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检测检测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并对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负责。

7.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测量、检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7.3 甲方或相关参建单位发现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经甲方认定，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并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量、检测监测或未按合同的规定提交测量、检测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逾期违约金。

7.5 因乙方提交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7.8 乙方应对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9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

7.10 乙方提供及使用的设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改进，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1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侵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12 甲方在工程开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改进，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人。

7.13 乙方保证项目人员按甲方需求时间进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投入的人员的出勤情况，经巡视，若发现有项目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7.14 乙方不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或未完成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15 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遵循光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采购服务人员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其授权的代理	
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联系人：	路海宁
		联系电话：	18688183188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	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2月 7日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费用测算表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单位	工程量	困难类别或复杂程度	取费单价(元)	发包金额(元)	测算说明	取费依据
一	第三方检测								
1	管道内窥检测								参照深水务 2014【111】号文件 CCTV 管径>600mm 按照 25249.5 元/km CCTV 管径≤600mm 按照 23181 元/km QV 不分管径大小按照 16347.7 元/km 以上单价为“取费单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1.1	存量								
	CCT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0.8/市政、暗涵实际长度*0.5	km	165.55	无			小区实际预估长度 155.69km; 市政实际预估长度 46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36km;	
	Q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0.8/市政、暗涵实际长度*0.5	km	249.85	无			小区实际预估长度 299.81km; 市政实际预估长度 20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0km;	
1.2	新建/换								

	管道								
	CCT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市政实际长度*0.1+10km(燕川干管)、暗涵实际长度*0.1+1.5km(3x3箱涵)	km	65.66	无			小区实际图纸已出加未出预估量 45.86km; 市政总长度 46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36km。	
	Q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暗涵、市政实际长度*0.1	km	7.53	无			小区实际图纸已出加未出预估量 5.53km; 市政总长度 20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0km;	
2	地基承载力检测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地基承载力检测按照原位测试动力触探试验(轻型 200 元/m, 重型 350 元/m)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2.1	新建/换管道	小区、市政管道长度*3m/200m ² 、暗涵管道长度*4m/200m ² *1.5	m	786				轻型动力触探(粘性土地基)	
2.2	新建/换管道	小区、市政管道长度*3m/200m ² 、暗涵管道长度*4m/200m ² *1.5	m	750				重型动力触探(砾砂、卵石、碎石土)	

(二)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SSWJCSG2023-048

合同编号: B0041103202307010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7月 21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白龙威】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多彩科技园3#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购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材料试验检测；

常规现场检测；

其他：【/】。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双方约定适用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标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填写）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混凝土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国家标准》（GB/T1596-2005）；
- [√] 《混凝土外加剂》 GB8076-2008；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 《蒸压灰砂砖和实心砌块》 GB 11945-2019；
- [√]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15831-2006；
- [√] 《无损检测渗透检测第1部分：总则》 GB T 18851.1-2012；
- [√] 《薄壁不锈钢管》 CJ/T 151-2016；
- [√] 《土工试验规程》 GB/T 50123-2019；
-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 2811-2019；
- [√]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09；
-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 6995.1-2008；
- [√]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5部分：绝缘电阻试验》 GB/T 3048.5-2007；
- [√]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13；
- [×] /。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报告提交时间
1	检测报告	一式【4】份	含【0】版本电子档 含【0】版本光盘	检测工作完成5个工作日内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办理解理事宜。

[×] 其他方式：【 / 】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检测单价按照40%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60%）进行计取。

优先按“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没有的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计取

暂定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11075764.3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448834.32 元，增值税税金为 626930.06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甲方有权对合同段检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合同段的检测范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按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的一切税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合同结算：

7.1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7.1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97%）和绩效费用（占3%）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4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7.1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97%+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及扣款等。

7.14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二】种支付方式：

[] 第一种支付方式：无预付款，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97%，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1次，乙方自行缴纳相关税金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见附件二。

[√] 第二种支付方式：本合同执行按月结算，每月15日办理结算。

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甲方上个月委托工程量报告清单及增值税发票（6%税率）给甲方计量结算，甲方应于收到报告清单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结算、付款。

[] 其他支付方式：【 】。

7.2 甲方按第6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7.4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8.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不应解除乙方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8.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4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8.5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8.6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9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9.2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3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9.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5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9.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9.7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9.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9.9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9.10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1%支付违约金。

9.11 若有现场检测的，乙方应对检测人员、设备安全负全责，乙方应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保用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案、购买相关保险、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如乙方不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求乙方违约责任。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六）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其他约定：【无】。

第 12 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钟沅儒】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8号】

手机：【13435233712】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916151092@qq.com】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刘丽君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祥达利科技园 A1 栋一楼

手机：13825461716 固定电话：【0755-89217417】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日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 12.1 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固定期限 2 年】。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附件 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

第一部分：地基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 (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 (元)	备注
1	地基专项检测	旋喷桩注水试验	段次	36	6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2		咬合桩、旋喷桩 钻芯法	m	814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3 条(孔径 101mm)
3		土钉验收试验	根	16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7.3 条
4		锚杆基本试验	根	30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8.2 条 (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
5		锚杆无损检测	根	1844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9 条



6		锚杆验收试验	根	924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8.2 条 (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
7	主体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800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1 条
8		混凝土回弹强度	构件	2350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2.7 条及 2.4.1
9	水泥路面	植筋拉拔	根	27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2.9 条
10	污水管、雨水管	闭水试验	米	8000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6 条
11	管道水压	管道水压试验	米	18000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9 条
12	路面厚度	钻芯法	点	90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6 条
13	净化厂水池	满水试验	构筑物·天	96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8.2.18 条
14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米	2400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18.3 条
15	透水路面	弯沉	点	120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5 条
16	回填	压实度	点	8940	6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第 10.1.4 条



(一)		合计(元)				6877178.40				
第二部分：金属结构、机械电气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元)	备注
1	钢管防腐检测	电火花针孔检测	构件	520	6				0	/
2		附着力检测	组	334	6				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3		涂层厚度检测	构件	1924	6				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4	钢管	焊缝X-射线探伤(或TOFD)	张	5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5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897.8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6		焊缝磁粉检测(MT)	米	142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7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	项	14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2.6条
8	闸门	主要制造及安装尺寸(外观质量及尺寸检测)	扇	308	6					/
9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15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条
10		焊缝磁粉检测(MT)	米	15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11	电动机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回路*组	942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1条
12		直流电阻	回路*组	942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4条

13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回路*组	942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2条	
14		三相不平衡度	项	314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11.2条
15		接地电阻	测点	314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5条
(二)		合计				0	
第三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备注	
1	低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24	6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1条	
2		护套厚度	组	24	6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3		绝缘厚度	组	120	6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4		导体电阻	组	120	6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6条	

5		电压试验	组	120	6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8条
6		不延燃试验	组	24	6	以5芯计价；《(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条
7	高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4	6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1条
8		绝缘厚度	组	12	6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2条
9		导体电阻	组	12	6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55.6条
10		不延燃试验	组	4	6	以3芯计价；《(深圳市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31.1.1条
11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组	3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0条
12	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压	组	76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8.14条

13		混凝土抗渗	组	64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14		混凝土抗折	组	6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15		砂浆抗压	组	7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8.19条
16	预拌砂浆	稠度	组	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2条
17		凝结时间	组	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6条
18		抗压强度	组	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19	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组	1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条
20		表观密度	组	1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2条
21		堆积密度	组	1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条
22		含泥量	组	1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8条
23		泥块含量	组	1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9条
24		氯离子含量	组	1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5条

25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5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条
26		凝结时间	组	15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条
27		安定性	组	15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4条
28		强度	组	15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29		细度（比表面积）	组	15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条
30		密度	组	15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条
31		胶砂流动度	组	15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0条
32		快速抗压	组	15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33	粉煤灰	细度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条
34		烧失量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9条
35		含水量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4条
36		三氧化硫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0条

37		需水量比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5条
38		安定性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7条
39		活性指数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8条
40		28d 抗压强度比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8条
41	外加剂	减水率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5条
42		泌水率比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6条
43		含气量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21条
44		凝结时间之差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7条
45		含固量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5条
46		密度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2条
47		pH值	组	1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2条
48	碎石	颗粒级配	组	2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条

49		表观密度	组	2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2条
50		含泥量	组	2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8条
51		泥块含量	组	2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9条
52		堆积密度	组	2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3条
53		压碎指标	组	2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2条
54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2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1条
55	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组	1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6		弯曲	组	1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2条
57		断后伸长率	组	1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8		抗拉强度	组	1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9	带肋钢筋	拉伸性能	组	7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60		重量偏差	组	7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2条

61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7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4条
62		反向弯曲性能	组	7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6条
63		强屈比、超屈比	组	7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3条
64	机械连接工艺	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断裂特征、残余变形	组	4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1、2、4条
65	机械连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70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6	焊接工艺	拉伸性能	组	2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7	焊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12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8	钢材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2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69	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12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70	石粉渣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6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71	水泥稳定材料	重型击实	组	12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1条

72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2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2条
73	沥青混合料	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	组	8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3条
7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组	8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4条
75		动稳定度	组	8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8条
76	改性沥青	针入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条
77		针入度指数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4条
78		延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3条
79		软化点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4条
80		运动粘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5条
81		闪点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0条
82		溶解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8条
83		离析，软化点差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7条



84		弹性恢复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0.9.18 条
85		蜡含量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0.9.5 条
86		旋转薄膜烘箱试验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0.9.6 条
87	砖	抗压强度	组	2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26.4 条
88	透水混凝土	透水系数	组	40	6	/
89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8445-2012	外观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5 条
90		含水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10.12.1 条
91		细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4 条
92		氯离子含量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31 条
93		施工性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5.11 条
94		抗折强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5.5 条
95		抗压强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9 条

96		混凝土抗渗性能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13 条
97	环氧底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5.24 条
98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6.9 条(参照胶粘剂)
99		干燥时间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24 条
100		密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12.6 条
101		涂膜外观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5.28 条
102		耐冲击性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5.11 条
103		附着力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5.5 条
104		耐盐雾性 1000h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29.8 条(参照型 材耐盐雾腐蚀性)
105	环氧云铁中间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5.24 条
106		干燥时间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4.35.7 条



107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6.9条(参照胶粘剂)	
108		流挂性	组	5	6		
109		耐冲击性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1条
110		弯曲试验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9条
111		附着力(拉开法)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5条
112		干燥时间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4条
113	聚氨酯面漆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3条(参照冻融循环)	
114		耐水性(168h)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8条(96h/300)	
115		耐碱性(168h)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7条(48h/200)	
116		耐酸雨性(48h)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7条(48h/200)	

117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21条
118		耐洗刷性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20条
119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3条
120		耐湿冷热循环性(5次)	组	5	6	/
121		划格试验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5条
122	改性聚合物面漆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5条
123		低温柔性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8条
124		不透水性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6条
125		固体含量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6条
126		干燥时间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7条
127		加热伸缩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16条
128	水性渗透性无机防水剂	外观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5条

129		密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6条
130		PH值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7条
131		粘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5.12条
132		表面张力	组	5	6	/
133		凝胶化时间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8条
134		贮存稳定性(10次)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7条(3次/250,增加次数累计费用)
135	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9条
136		吸水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0.18条
137		抗渗压力(涂层试件7d、砂浆试件7d、砂浆试件28d)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3条(500/组)
138		抗折强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2条

139		抗压强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1条
140		粘结强度(7d、28d)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18条(500/组)
141	球墨铸铁管	拉伸强度、断后伸长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3条
142		壁厚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2条
143		加工费	组	5	6	加工费无折扣
144	热镀锌钢管(给水钢管)	尺寸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2条
145		抗拉强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3条
146		伸长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25.3条
147		加工费	组	5	6	加工费无折扣
148	PPR 给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49		尺寸(外径、壁厚)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50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51		静液压强度(100h)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3条

152		简支梁冲击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7条
153	PVC 排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54		尺寸(外径、壁厚)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55		拉伸屈服强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156		维卡软化温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4条
157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58		冲击性能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6条
159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外观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7.1条
160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2条
161		压缩强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62		表观密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1条
163		复原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64		吸水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8条
165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1条
166		厚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2条
167		断裂强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8条
168		伸长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9条
169		撕破强力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3条
170		顶破强力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4条
171	橡胶止水带	拉伸强度、拉伸伸长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3条
172		硬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条
173		撕裂强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11条
174		压缩永久变形 (常温压缩永久变形)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75		压缩永久变形 (高温压缩永久 变形)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76		热空气老化(拉 伸强度、拉断伸 长率、硬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9条+4.39.3条 +4.41.1条
177	橡胶垫块	外观质量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1条
178		尺寸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2条
179		硬度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条
180		拉伸强度、拉断 伸长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2条
181		恒定形变下的压 缩可恢复性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82		恒定形变下的压 缩应力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83		外观、颜色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84	PE管(进水管)	尺寸(外径、壁 厚)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85		断裂伸长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186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87		静液压强度 (100h)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3条
188		氧化诱导时间	组	5	6	/
189		熔体质量流动速 率	组	5	6	/
190		灰分	组	5	6	/
191	井盖	尺寸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4条
192		承载能力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1条
193		残留变形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2条
194	防坠网(井盖配 套)	边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5		网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6		筋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6条
197		阻燃性能	组	5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8条
198	污水管,放空管 进泥管(埋地缠	外观、颜色	组	1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99	绕管)	尺寸(内径、壁厚)	组	1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200		环刚度(见备注a)	组	1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7.2条
201		环柔性	组	1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0条
202		纵向回缩率(烘箱试验)	组	1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203		熔接处的拉伸力	组	1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204		冲击性能	组	1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6条
205		灰分	组	10	6	/
206		氧化诱导时间	组	10	6	/
207	管材、涂料等	卫生性能(高锰酸钾消耗量(以O ₂ 计),蒸发残渣,苯并[a]芘,四氯化碳,氯仿,硝酸盐,氟化物,银,铅,镉,铬(六价),汞,砷,挥发酚类,锌,铜,锰,铁,pH值,肉眼	组	80	6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 6.14.1/2/3/20/4/9/10 以及《广东省环境监测 行业指导价》组成

		可见物,臭和味,浑浊度,色度)								
208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m ²	5600	6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
(三)		合计(
第四部分：主体沉降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工作量	税率(%)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元)	备注	
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63个	6	150.00	9450.00	150.00	94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工作基准网点埋设费		3个	6	150.00	450.00	150.00	450.00		
2	监测基准网点监测费	高程基准网点(单测)	联测次数(次)	长度	6	729.60	729.60	729.60	729.60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1	1						
		高程基准网点(复测)	联测次数(次)	长度	6	583.80	1167.60	583.80	1167.60	
			2	1						

3	常规变形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监测次数(次)	埋设点数(个)	6	30.00	56700.00	30.00	56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30	63						
4	技术工作费(第2、3项按22%收取)								12891.38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四)		合计(元)							81388.58	
		(一)、(二)、(三)、(四)总计							11075764.38	
【注】										
1、以上报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执行,以上三个收费标准不涉及的检测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2、以上报价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工程实际所需检测量为准;										
3、以上报价含6%增值税。										

(三)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SSWJCJS2020-045

合同编号: LJG-JCJC-001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

等第三方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针对 2005~2007 年建成的坪山区上洋污水厂、龙田污水厂、沙田污水厂配套污水主干管进行检测修复，此范围管网均存在建设时间长、运行负荷高、敷设于河边、地基条件较差等问题，亟需对其进行修复完善。同时，本工程对兰田路及绿荫南路的市政排水管道进行修复及完善。前述干管及市政道路管道总长共 48.864KM，暂定修复长为 13.6 公里，改造长度 4.658 公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兰田路兰景南-聚龙路段北侧污水管进行废除重建，兰景南路-创景路段北侧新建

665m DN500 污水管以及创景路至聚龙路北侧新建 735m DN600 污水管；在兰田路兰景南-聚龙路段南侧新建污水管，其中兰景南路-创景路段南侧新建 235m DN400、420m DN500 污水管，创景路至聚龙路南侧新建 167m DN400、607m DN600 污水管；在罗谷村道-聚龙路新建 400m DN400 污水管；麻雀坑水西侧新建 400m DN1000 雨水管。2、需对绿荫南路西侧开挖法修复 1035m DN800 污水管。3、对 3 个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的缺陷进行修复，缺陷率预判为 27.33%，暂定修复管道 13600m，具体以实际修复长度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等）；
- 2、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 CCTV、QV 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管线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 3、材料检测、深基坑检测；
- 4、第三方监测：（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
 -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 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5、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依据

2.2.1 设计图纸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2.5 《1:500 1:1000 1: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

函》（粤价函【2004】428号）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2.2.21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暂定）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捌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整（¥：825.8274万元），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暂定）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结算价

竣工测量参考《2009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内窥检测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

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号）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2、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参考《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3、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 2005 年）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 2005 年）中缺少的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等文件，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4、结算方式：结算按实际的工作量以现场发生的测量、检测、监测为基础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

第四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365 日历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在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5.2 第二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

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

5.3 第三次付费：余款在审计复核完成后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5.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410097000400021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第六条 成果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2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3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

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4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部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

6.5 地基承载力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量、检测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配合乙方做好测量、检测监测前资料收集、场地清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4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

7.1.5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检测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7.1.6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权利。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测量、检测监测设备，实际测量、检测监测应能满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由于该项目点多面广，工期紧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质、按量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及资料整理，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其中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7.2.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测量、检测监测作业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测量、检测监测管理或者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7.2.4 乙方应确保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妥善进行处理。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的结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因测量、检测监测效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在开展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测量、

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7.2.7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测量、检测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8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2.9 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7.2.10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1 乙方应参与测量、检测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12 乙方应做好控制点的保护，确保检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13 乙方每次测量、检测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每次测量、检测监测，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7.2.14 乙方所使用测量、检测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7.2.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7.2.1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7.2.1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2.18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检测监测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地方标准《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的通知及其他规划验收要求，测绘成果需同步满足GIS系统入库数据要求，整理和提交检测数据。若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满足要求，若不满足要求，需补充检测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检测监测成果。

7.2.19 检测监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专用交通工具，另外给发包人派驻1名人员，并提供2辆粤B牌交通工具供项目管理单位使用；

7.2.20 乙方应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测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检测检测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2.21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7.2.2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并对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负责。

8.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测量、检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8.3 监理单位及甲方发现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量、检测监测或未按合同的规定提交测量、检测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逾期违约金。

8.5 因乙方提交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按合同（暂定）价款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8.8 乙方应对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8.9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量、检测监测费。

8.10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改进，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侵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2 甲方在工程开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人。

8.13 乙方保证项目人员按甲方需求时间进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的出勤情况，经巡视，若发现有项目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人。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暂定）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
大道5068号

联 系 人： 邹 工

联 系 电 话： 0755-89369305

银 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 行 帐 号： 4000022029200988045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龙华区高新园区多彩科技城1号楼
101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银 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 行 帐 号： 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3月20日

附件:费用计算说明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费用预算书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管道内窥检测 (此项合计 1665840 元)							
1	管道修复前	CCTV 检测 (管径>600mm)	米	元/米	44000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 (试行) 的通知》 (深水务【2014】111号)	建议现场优先采用 CCTV 检测, 若现场条件无法满足 CCTV 检测要求, 则采用 QV 代替
			米	元/米			
2	管道修复后	CCTV 检测 (管径>600mm)	米	元/米	22000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 (试行) 的通知》 (深水务【2014】111号)	
			米	元/米			
小计	Σ1+Σ2				1665840		
二、竣工测量 (此项合计 166937 元)							
1	控制测量	导线测量 (二级)	点	元/点	4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一项第 2 栏, 控制点按每隔 500 米一个。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千米	元/千米			
2	管线测	管径	千米	元/千米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	
			千米	元/千米			
小计	Σ1+Σ2				166937		

17

	量	管径≤1米	22	5296.5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三项第 1 栏	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以上工作量均是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计算得出。	
小计	Σ1+Σ2				166937			
三、第三方监测 (此项合计 5061593 元)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米)		合计(元)		备注
1	深层水平位移点埋设与安装		2100 (米)				Σ 1	1.0.13
2	基准点, 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与安装		22 (组日)				Σ 2	1.0.13
3	监测基准网	沉降 (单测)	长度 (公里)	联测次数 (次)	单价 (元/次*公里)		Σ 3	表 4.2-3
			22	1				
		沉降 (复测)	长度 (公里)	联测次数 (次)	单价 (元/次*公里)			
			22	1				
水平位移 (单测)	点数 (个)	联测次数 (次)	单价 (元/次*点)					

18

			110	1			
		水平位移(复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110	1			
4	变形监测	基坑顶水平位移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Σ4	表4.2-3
			600	8			
		基坑顶部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600	8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800	8			
		沿线建筑物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0	8			
		沿线建筑物倾斜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0	8			
		沿线建筑物裂缝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	8			
	周边地下管线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100	8			
	深层水平位移	埋设深度(米)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米*次)		
		2100	8			
	地下水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300	8			
5	第 2、3 项按 22%收取技术工作费: $(\Sigma 3+\Sigma 4) * 0.22$			840615	$\Sigma 5$	4.2.1
总计	$\Sigma 1+\Sigma 2+\Sigma 3+\Sigma 4+\Sigma 5$					
	5061593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管线埋深 4-10 米, 深层水平位移孔深按 7 米算。						
四、对比检测 (此项合计 858000 元)						
1	此项费用暂按建安工程费用的 3%计算,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 2.86 亿			858000	粤质监【2009】31 号文第 16 条	
五、地基承载力检测 (此项合计 505904 元)						

20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轻型动力触探	1200	米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 2005 年) 32.9	
2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13	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 4.2 款收费, 收费基价为 6400 元/点, 技术工作费 22%, 每试验点收费 7808 元	
小计	$\Sigma 1+\Sigma 2$				505904		
六、项目总费用 (第一项至第五项费用之和)					8258274		

21

(四)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 PSZBQYCLBQ-SBJCHT-001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三标段)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三标段)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4日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总投资约为 138546.71 万元，主要为坪山区，覆盖坪山、和平、六和、南布、竹坑、石井、田心、田头、沙壘、坪环、江岭、六联、汤坑、沙湖、碧岭、金龟、马峦、老坑、龙田、秀新、沙田、金沙和坑梓共 23 个社区。初步统计需要进行正本清源的小区共 345 个，总占地面积约 1459 公顷。其中住宅区 79 个，占地面积约 322 公顷；工厂合计约有 189 个，占地面积约 945 公顷；公建区 77 个，占地面积约 192 公顷。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龙岗河流域片区，位于坪山区北部，面积约 3318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金沙、秀新、沙田社区和龙田街道龙田、老坑社区共 6 个社区；二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中部，面积为 252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和沙湖社区，坪山街道六联、六和、和平社区，龙田街道竹坑、南布和老坑社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计 9 个社区；三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南部，面积为 1040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岭社区、沙湖社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江岭社区、马峦社区、沙壘社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石井社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和平社区，共计 13 个社区。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本项目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1 专项检测

(1) 地基基础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

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标贯试验等

②桩基检测

包括各类桩的静载试验、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

③锚杆、锚索、土钉检测

包括验收试验（承载力和位移）、无损检测等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①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

②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③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④对现场植筋、锚栓承载力进行现场检测

⑤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⑥主要材料对比检测

(3) 管道功能性试验

(4) 管道水压试验及闭水试验

(5) 管道内窥检测

2.1.2 监测

(1) 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 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 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 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 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2.1.3 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

2.2 依据

2.2.1 设计图纸

-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2.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 2014【111】号）
-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年）
-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 2.2.21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暂定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暂定价（大写）：捌佰零壹万玖仟玖佰元整（¥：801.99万元），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暂定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2 结算方式：单价合同，结算执行单价以合同约定或相应取费标准为依据，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1 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取费标准

竣工测量参考《2009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计费，内窥检测

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号）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2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参考《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3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 2005 年）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 2005 年）中缺少的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等文件，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第四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730 日历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在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5.2 第二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

5.3 第三次付费：尾款在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如遇区财政评审机构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5.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410097000400021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第六条 成果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

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2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3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4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

6.5 地基承载力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6 新建管线勘测成果应满足《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要求。

6.7 按照《深圳市地面坍塌隐患等级及认定办法》（暂行稿）对发现的排水管道缺陷进行地面坍塌隐患等级认定，编写地面坍塌隐患专项评估报告。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量、检测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配合乙方做好测量、检测监测前资料收集、场地清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因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公检法等机构需要调取前述文件数据等，甲方有权予以相应提供。

7.1.4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

7.1.5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检测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7.1.6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测量、检测监测设备，实际测量、检测监测应能满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由于该项目点多面广，工期紧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质、按量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及资料整理，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其中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7.2.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测量、检测监测作业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测量、检测监测管理或者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7.2.4 乙方应确保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妥善进行处理。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的结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因测量、检测监测效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在开展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7.2.7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测量、检测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8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2.9 测量、检测监测有关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7.2.10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1 乙方应参与测量、检测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12 乙方应做好控制点的保护，确保检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13 乙方每次测量、检测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每次测量、检测监测，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7.2.14 乙方所使用测量、检测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7.2.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7.2.1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7.2.17 乙方资质范围内业务不得转包给合同外的第三方，乙方无检测能力的材料平行检测项目可委托给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7.2.18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检测监测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地方标准《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的通知及其他规划验收要求，测绘成果需同步满足GIS系统入库数据要求，整理和提交检测数据。若

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满足要求，若不满足要求，需补充检测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检测监测成果。

7.2.19 检测监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专用交通工具，另外给发包人派驻1名人员，并提供2辆粤B牌交通工具供项目管理单位使用。

7.2.20 乙方应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测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检测检测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2.21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7.2.2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并对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负责。

8.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测量、检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8.3 监理单位及甲方发现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量、检测监测或未按合同的规定提交测量、检测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逾期违约金。

8.5 因乙方提交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8.7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5日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乙方还应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如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发生该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8.8 乙方应对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9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量、检测监测费。

8.10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改进，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侵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2 甲方在工程开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人。

8.13 乙方保证项目人员按甲方需求时间进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的出勤情况，经巡视，若发现有项目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人。

8.14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定标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计划安排延误所导致的间接损失等）。

8.15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元，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相应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8.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计取的乙方的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或分次扣取或持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乙方不持异议。如乙方的履约保函在甲方索赔后担保金额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出具足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直至乙方重新出具足额银行履约保函之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暂定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55-89369305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2029200988045

乙方（签字）：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联系人：刘辰禹

联系电话：13501550153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24日

附件: 预算书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缺补漏工程 (三标段)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费用预算书

一、管道内窥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QV 检测 (管径大于 200mm 小于 300mm)		米	元/米	4934600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0号)	建议现场管径大于300mm的管道,优先采用 CCTV 检测,若现场条件无法满足 CCTV 检测要求,则采用 QV 代替	
			44000					
2	CCTV 检测 (管径大于 300mm 小于 600mm)		米	元/米				
			11000					
3	CCTV 检测 (管径大于 600mm)		米	元/米				
			66000					
小计	Σ 1+Σ 2+Σ 3							
二、竣工测量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控制测量	导线测量 (二级)	点	元/点	118373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一项第 2 栏,控制点按每隔 500 米一个	Σ 1	
			312					
2	管线测量	管径	千米	元/千米	118373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三项第 1 栏	Σ 2	
			管径≤1 米	156				
小计	Σ 1+Σ 2							
三、第三方监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米)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基准点,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与安装		22(组日)				1.0.13	Σ 1
2	监测基准网	沉降(单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表 4.2-3	Σ 2
			20	1				
		沉降(复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20	1			
		水平位移(单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40	1			
		水平位移(复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40	1			
3	变形监测	基坑顶水平位移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表 4.2-3	Σ3
			500	6			
		基坑顶部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500	6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0	6			
		沿线建筑物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300	6			
		沿线建筑物倾斜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12	6			
		沿线建筑物裂缝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	6			
		周边地下管线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80	6			
深层水平位移	埋设深度(米)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米*次)				
	210	6					
地下水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	6					
4	第 2、3 项按 22%收取技术工作费: (Σ3+Σ4) *0.22					4.2.1	Σ4
小计	Σ1+Σ2+Σ3+Σ4					1087817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四、对比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重型击实	10	组			《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20.3	Σ1
2	钢筋	18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16	Σ2
3	水泥(快速+常规)	8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16	Σ3
4	砂	5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4	Σ4
5	压实度	3100	点			收费标准同上 10.1.4	Σ5
6	井盖	10	组			收费标准同上 10.16.1	Σ6
7	混凝土试块抗压	90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8.10	Σ7
8	混凝土试块抗渗	20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8.19	Σ8
9	管材	10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3	Σ9
10	路面抽芯	60	个			收费标准同上 2.4.2	Σ10
小计	Σ1+Σ2+Σ3+Σ4+Σ5+Σ6+Σ7+Σ8+Σ9+Σ10				572490		
五、地基承载力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轻型动力触探	600	米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 2005 年) 32.9	
2	压板	5	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第 4.2 款 (收费标准第 18 页)收费,收费基价为 6400 元点, 技术工作费 22%, 每试验点收费 7808 元	
小计	Σ1+Σ2				241240		
六、总预算 (第一项至第五项费用之和)					8019883		

(五)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31 号

编号: SSWJ0752023-18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
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水质净化厂，本工程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白石洲排洪渠，西侧为北环立交及大沙河，东侧为沙河东路。）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各类工程支护桩、旋喷桩、土钉、抗浮锚杆及地基承载力等的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注水试验检测、锚杆无损试验检测、锚杆验收试验、浅层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圆锥动力触探、地基载荷试验、土钉验收试验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510651.44 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5198727.77 元，增值税金额为 ¥311923.6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
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 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在 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在 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

量的 80%；乙方在 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52.27%）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乙方负责编报结算送甲方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按审定价一次付清余款。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 a)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 b)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 c) 其他：_____。

3.2 乙方

- d)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 e)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f) 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工地有上级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会。
- g) 其他：_____。

4. 工期要求

- 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工期顺延,乙方须做好现场检测设备、材料等的管理工作。
 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变更后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若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导致变更后总价超出合同总价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无。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11.1、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11.2、服务团队名单

11.3、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盖章/签署: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 0755-82127162 传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话: 0755-26624455 传真: 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附件一：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单位)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见证取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文鑫 1392845544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 1515182633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承包范围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水质净化厂	工程合同价	(万元) 551.065144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分 值	得 分	
人员配备		15		
履约质量		50		
履约进度		15		
配合与协调		20		
合 计		100		
备注：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附件二：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	本项目职务
1	李亚	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冉树升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3	于会来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4	曹广越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5	李松勤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地基础检测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6	何霞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技术员
7	刘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8	吴建兴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9	黄升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0	朱斌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1	刘剑豪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2	路海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3	袁云凯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4	皮海康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5	邓洪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6	冯冠球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17	陈寒	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8	傅德强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19	杨作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0	黄后青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1	李文奇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2	利坚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3	刘特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员证	技术员
24	肖洪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5	宋曙辉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6	王超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7	巫巧燕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一级建造师	技术员
28	张虎承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地基基础检测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29	朱林杰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30	邹昌魁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鉴定培训合格证	技术员

附件三: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对象	工程总量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检测单价	小计(元)	参考收费标准	是否需技术工作费	备注
1	水质净化厂、调蓄池、连接段及箱涵段	咬合灌注桩-翠桩 (D1400@1600、D1200@1600, L=21-33m, 平均桩长约 28m)	933 根翠桩	声波透射法	15708	管米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2.1	无需技术工作费	
2				钻芯法	29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3		咬合灌注桩-素桩 (D1200@1600, L=20-31m, 平均桩长约 26m)	912 根素桩	钻芯法	27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				钻芯法	31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5		基坑围护	重力式挡墙加固三排高压旋喷桩 (800@600, L=5-25m, 平均桩长 15m)	2057 根	注水试验	21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6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共 10 座, 进水系统 8 座, 出水系统 2 座)	W1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5m)	118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8		W2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4.5m)	150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9

9	基坑围护	W3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2.3m)	152 根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0				钻芯法	84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1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2		W4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2m)	116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3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4		W5 顶管井支护 (D500@350, L=11.5m)	88 根	钻芯法	96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15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6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W6 顶管井支护旋喷桩 (D500@350, L=15.5m)	252 根	钻芯法	102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17		注水试验	18				段次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续表 3.3-4 第 12 条	120.00%	钻孔注水
18		地基处理	抗浮锚杆(单根锚杆抗拔力 200~300kN, L=10-11m)	共 15370 根	锚杆无损试验	1537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9	无需技术工作费	
19					锚杆验收试验	769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8	无需技术工作费	试验荷载 ≤ 500kN

10

20	调蓄池	调蓄池地基 (120kPa)	约 14645.84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22	水质净化厂	生物池地基 (210kPa)	约 12002.77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24		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地基 (180kPa)	约 8316.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5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26	出水泵房地基 (160kPa)	约 338.388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7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地基 (210kPa)	约 1161.44 平方米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28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29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 < 最大加荷值 ≤ 400kN
30	水质净化厂	紫外消毒集 (160kPa)	约 427.3875 平方米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 3.3-4 第 2 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3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7 条	120.00%

32	其他配套工程(综合楼等)	下沉式广场(旋喷桩加固, L=4m, 暂估桩间距1×1m, 试验荷载≤500kN)	约3000平方米(约3000根)	钻芯法	75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4	无需技术工作费	暂定单桩钻孔检测深度5m
33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单桩静载试验	15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1第1条	22.00%	加荷最大值(kN)≤500kN
35				进水系统、出水系统箱涵	天然地基(长650m, 基坑宽约9.6m)	约6240平方米(暂估2000平方米为中风化或微风化岩层)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36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最大加荷值≤400kN
37	岩石地钻芯法	30	m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15	无需技术工作费	
38	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3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9条	120.00%	硬岩, 试验法向荷重≤500kN

13

39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	顶管井接收井、工作井、汇水井、检查井地基(7m*6m)	共10座, 进水系统8座, 出水系统2座	圆锥动力触探	61.2	m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表3.3-4第2条	120.00%	重型、III类、D≤10m
40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30	点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3.3-4第7条	120.00%	水位以上、300kN<最大加荷值≤400kN
41	边坡支护	综合楼放坡开挖	暂估边坡面积4500m ² , 按1.5m×1.5m间距, 布设2000根	土钉验收试验	20	根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7.3	无需技术工作费	
42	技术工作费								
43	暂列金								
44	合计							5510651.44	

14

(六)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
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 PSLJGWXF-SBJCHT-00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
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4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总投资约为 139900.72 万元，主要对坪山区市政主、次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和修复。主要以《坪山区排水管道坍塌安全隐患排查项目（A、B 包）检测评估报告》工程量内的市政路以及《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未包含的坪山河支流的沿河截污管为此次项目的工程范围，其中剔除了正在或计划实施改造的道路以及地铁施工影响的道路。项目工程范围共 314 条市政路以及《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未包含的坪山河支流的沿河截污管。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龙岗河流域片区，位于坪山区北部，面积约 3318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金沙、秀新、沙田社区和龙田街道龙田、老坑社区共 6 个社区；二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中部，面积为 252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和沙湖社区，坪山街道六联、六和、和平社区，龙田街道竹坑、南布和老坑社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计 9 个社区；三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南部，面积为 1040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岭社区、沙湖社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江岭社区、马峦社区、沙坐社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石井社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和平社区，共计 13 个社区。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本项目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1 专项检测

(1) 地基基础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

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标贯试验等

②桩基检测

包括各类桩的静载试验、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

③锚杆、锚索、土钉检测

包括验收试验（承载力和位移）、无损检测等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①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

②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③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④对现场植筋、锚栓承载力进行现场检测

⑤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⑥主要材料对比检测

(3) 管道功能性试验

(4) 管道水压试验及闭水试验

(5) 管道内窥检测

2.1.2 监测

(1) 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 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 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 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 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2.1.3 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

2.2 依据

- 2.2.1 设计图纸
-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2.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 2014【111】号）
-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年）
-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 2.2.21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合同暂定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暂定价（大写）：肆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474.62万元），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暂定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2 结算方式：单价合同，结算执行单价以合同约定或相应取费标准为依据，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1 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取费标准

竣工测量参考《2009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计费,内窥检测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号)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2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参考《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3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2005年)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2005年)中缺少的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等文件,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第四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730** 日历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在10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

5.2 第二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在10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90%。

5.3 第三次付费:尾款在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如遇区财政评审机构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5.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4100970004000219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第六条 成果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2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3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4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

6.5 地基承载力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6 新建管线勘测成果应满足《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要求。

6.7 按照《深圳市地面坍塌隐患等级及认定办法》（暂行稿）对发现的排水管道缺陷进行地面坍塌隐患等级认定，编写地面坍塌隐患专项评估报告。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量、检测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配合乙方做好测量、检测监测前资料收集、场地清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因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公检法等机构需要调取前述文件数据等，甲方有权予以相应提供。

7.1.4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

7.1.5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检测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7.1.6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测量、检测监测设备，实际测量、检测监测应能满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由于该项目点多面广，工期紧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质、按量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及资料整理，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其中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7.2.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测量、检测监

测作业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测量、检测监测管理或者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7.2.4 乙方应确保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妥善进行处理。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的结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因测量、检测监测效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在开展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7.2.7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测量、检测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8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2.9 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7.2.10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1 乙方应参与测量、检测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12 乙方应做好控制点的保护，确保检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13 乙方每次测量、检测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每次测量、检测监测，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7.2.14 乙方所使用测量、检测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7.2.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7.2.1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7.2.17 乙方资质范围内业务不得转包给合同外的第三方，乙方无检测能力的材料平行检测项目可委托给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7.2.18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检测监测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地方标准《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的通知及其他规划验收要求,测绘成果需同步满足GIS系统入库数据要求,整理和提交检测数据。若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满足要求,若不满足要求,需补充检测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检测监测成果。

7.2.19 检测监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专用交通工具,另外给发包人派驻1名人员,并提供2辆粤B牌交通工具供项目管理单位使用。

7.2.20 乙方应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测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检测检测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2.21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7.2.2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并对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负责。

8.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测量、检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8.3 监理单位及甲方发现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量、检测监测或未按合同的规定提交测量、检测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逾期违约金。

8.5 因乙方提交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

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8.7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5日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乙方还应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如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发生该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8.8 乙方应对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9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量、检测监测费。

8.10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改进，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侵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2 甲方在工程开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人。

8.13 乙方保证项目人员按甲方需求时间进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的出勤情况，经巡视，若发现有项目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人。

8.14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定标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计划安排延误所导致的间接损失等）。

8.15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元，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相应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8.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计取的乙方的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或分次扣取或持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乙方不持异议。如乙方的履约保函在甲方索赔后担保金额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出具足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直至乙方重新出具足额银行履约保函之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暂定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55-89369305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2029200988045

乙方（签字）：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联系人：刘辰禹

联系电话：13501550153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24日

附件: 预算书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三标段)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费用预算书

一、管道内窥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QV 检测 (管径大于 200mm 小于 300mm)		米	元/米	1576242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0号)	建议现场管径大于 300mm 的管道, 优先采用 CCTV 检测, 若现场条件无法满足 CCTV 检测要求, 则采用 QV 代替	
			6700					
2	CCTV 检测 (管径大于 300mm 小于 600mm)		米	元/米				
			26800					
3	CCTV 检测 (管径大于 600mm)		米	元/米				
			33500					
小计	Σ 1+Σ 2+Σ 3							
二、竣工测量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控制测量	导线测量 (二级)	点	元/点	45528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一项第 2 栏, 控制点按每隔 500 米一个	Σ 1	
			120					
2	管线测量	管径 管径 ≤ 1 米	千米	元/千米	45528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三项第 1 栏	Σ 2	
			60					
小计	Σ 1+Σ 2							
三、第三方监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米)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基准点, 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与安装		28(组日)				1.0.13	Σ 1
2	监测基准网	沉降(单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表 4.2-3	Σ 2
			28	1				
		沉降(复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28	1			
		水平位移(单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56	1			
		水平位移(复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56	1			
3	变形监测	基坑顶水平位移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表 4.2-3	Σ3
			560	6			
		基坑顶部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560	6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560	6			
		沿线建筑物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560	6			
		沿线建筑物倾斜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30	6			
		沿线建筑物裂缝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100	6			
		周边地下管线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200	6						
深层水平位移	埋设深度(米)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米*次)				
	280	6					
地下水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	6					
4	第 2、3 项按 22%收取技术工作费: $(\Sigma 2 + \Sigma 3) * 0.22$					4.2.1	Σ4
小计	$\Sigma 1 + \Sigma 2 + \Sigma 3 + \Sigma 4$					1545714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四、对比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重型击实	14	组			《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20.3	Σ1
2	钢筋	24	组			收费标准同上4.16	Σ2
3	水泥(快速+常规)	12	组			收费标准同上4.16	Σ3
4	砂	8	组			收费标准同上4.4	Σ4
5	压实度	4455	点			收费标准同上10.1.4	Σ5
6	井盖	14	组			收费标准同上10.16.1	Σ6
7	混凝土试块抗压	120	组			收费标准同上4.8.10	Σ7
8	混凝土试块抗渗	24	组			收费标准同上4.8.19	Σ8
9	管材	14	组			收费标准同上4.3	Σ9
10	路面抽芯	90	个			收费标准同上2.4.2	Σ10
小计	Σ1+Σ2+Σ3+Σ4+Σ5+Σ6+Σ7+Σ8+Σ9+Σ10				821270		
五、地基承载力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轻型动力触探	800	米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2005年)32.9	Σ1
2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10	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第4.2款(收费标准第18页)收费,收费基价为6400元点,技术工作费22%,每试验点收费7808元	Σ2
小计	Σ1+Σ2				347680		
六、总预算(第一项至第五项费用之和)					4746189		

(七)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深水合字2023年第(02)号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
(含支护桩) 合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水质净化厂）

工程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检测内容、工作量、费用及支付办法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法检测、高应变法检测、竖向抗拔静载法检测、钻芯法检测、超声波法检测、单桩静载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882,536.90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662,770.66元，增值税金额为¥219,766.24元，增值税税率为6%）。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检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承包方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合格成果提交、包市场风险、包管理费、利润、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2.2 合同付款

2.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2.2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阶段实施，分阶段支付进度款。乙方在2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5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75%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乙方在100%工程量的检测任务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2.2.3 完成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并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2.2.4 本工程不设保修金。

2.2.5 乙方在收到每笔工程款前应开具相应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3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乙方填报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此标准取费优先）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甲方、监理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市场询价的形式综合考虑确定，以询价确定单价的项目不参与下浮。

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 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

3.1.1 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

3.1.2 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

3.1.3 其他：_____。

3.2 乙方

3.2.1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3.2.2 在具备检测条件后的三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和范围，安排进场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3.2.3 其他：_____。

4. 工期要求

4.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4.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期顺延。

4.3 因甲方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和积压材料和设备等事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 非乙方原因，如停水停电，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要求的合同变更造成检测工作量的增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4.5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分包约定： 无。

6. 合同生效及变更

6.1 合同签订后，如变更总价超出合同价 20%，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6.2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6.2.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2.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6.2.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7. 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

7.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各尽职守，共同完成检测合同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7.2 索赔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 。

9.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即时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签署页）

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盖章/签署：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话：0755-26624001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检测对象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基坑支护工程								
	污水调蓄池	灌注桩	低应变	82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62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5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素混凝土桩	钻芯法	14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生物池、二沉池、加药间	灌注桩	低应变	158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95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39.5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脱水车间	灌注桩	低应变	36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27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4.1条;
		内支撑立柱下灌注桩	低应变	22	根			【粤建检协】2015-8号 1.11.1条;
			界面钻芯	210	孔·m			【粤建检协】2015-8号 1.16.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6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素混凝土桩	钻芯法	11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磁混凝 高效沉 淀池组 合体	灌注桩	低应变	6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1.1条;
			钻芯法	33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	16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 1.14.1条;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费小计						
二、地基基础工程						
	细格栅 及曝气 沉淀池 上盖	PHC 桩	高应变 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 法	5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细格栅 及曝气 沉淀池	PHC 桩	高应变 法	8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 法	9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生物池	PHC 桩	高应变 法	13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27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1671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5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高应变法	32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394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1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中间提 升泵 房、磁 混高 效沉 淀池、 紫外 线消 毒池 及再 生水 泵房	PHC 桩	高应变法	5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1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60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6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8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3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高应变法	5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0.2条
		PHC桩	抗压静 载试验	3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10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污水调 蓄池	灌注桩	抗压静 载试验	1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抗拔静 载试验	19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条
			低应变法	594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1.1条
		钻芯管	界面钻 芯检测	5434	孔·m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16.1条
	脱水车 间	锚杆	基础锚 杆抗拔 试验	38	根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8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费小计						
三、技术工作收费小计						【粤建检协】 2015-8号第 1.3条
检测费合计（一+二+三）					3385052.48	

注：1. 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下浮率）+暂列金额，投标人自行填报

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2. 本项目下浮率=1-（投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下浮率≥20%。

3. 投标总价与按下浮率计算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总价。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含支护桩）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分类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基坑支护工程	211028.00	
2	地基基础工程	2936769.00	
3	技术工作费	237255.48	
4	暂列金额	497484.42	为不可竞争费， 不参与下浮。
5	合计（1+2+3+4）	3882536.90	



(八)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

合同编号:SSWJCSG2020-040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检测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承担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担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二、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三、检测内容和要求

3.1 委托检验内容

本合同包含检测内容如下：

- 3.1.1 对甲方委托的原材料及其中间产品进行检测；
- 3.1.2 对甲方委托的桩基、锚杆等基坑工程进行检测；
- 3.1.3 对甲方委托的混凝土结构构件进行检测；
- 3.1.4 对甲方委托的回填土石方进行检测；
- 3.1.5 对甲方委托的其它项目进行检测。

3.2 技术要求

所有检验项目均按照设计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 4.1.1 提供施工记录、地质资料、结构平面图及受检对象的位置，提供送检样品；
- 4.1.2 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配合乙方进行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准备和处理。提供水电等配合。

4.1.3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成后 24 小时退场的道路条件。

4.1.4 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方检测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深圳市、行业、广东省、国家的相关标准编制各单位工程的检测方案，并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的处理工作；

4.2.2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检测；

4.2.3 按照工程进度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4.2.4 检测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现行建材、土工试验规程执行，保证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检测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五、收费标准

5.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检测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相关收费标准的 60% 计算。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1978696.8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捌角）（含 6% 增值税），结算以实际检测量产生的费用为准；超过该合同价时另签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的收费标准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计算，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项目以（深圳市 2005）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收费标准为准。

5.3 现场取样（现场检测）需用到乙方人员车辆的按 150 元/次收取，以甲方人员签名的《车辆使用确认表》为准。

六、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本合同执行按月结算。

6.2 合同进度款按月支付，定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清单、发票等有关资料，甲方确

认所检项目、收到报告和清单相符后进行支付；若检测报告不齐甲方可延期支付；若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报告，甲方可不接受付款申请。

6.3 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交一个月甲方委托工程量报告清单，且提供 6%税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计量结算，甲方应于收到报告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费用结算。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发包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检测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彩田支行

帐号：

帐号：4100 97000 4000 2194

联系人：

联系人：黎伟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90110820

日期：2020年4月

日期：2020年4月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工程检测服分包控制价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收费标准
1	灌注桩	低应变	根	15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1
2	灌注桩	抽芯	米	1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3
3	预应力管桩(支护)	低应变	根	13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1
4	预应力管桩(基础)	低应变	根	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1
5	预应力管桩(支护)	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6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1
6	预应力管桩(基础)	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6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1
7	预应力管桩(支护)	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1
8	预应力管桩(基础)	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1
9	旋喷桩	抽芯	米	5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14
10	锚索/锚杆	抗拉拔	根	17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7.3
11	喷射混凝土	喷射厚度	组	3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2.11.1
12	水泥	常规检测	组	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
13	砂	常规检测	组	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4
14	钢筋	力学性能	组	6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16
1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3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8.10
16	钢绞线	力学性能	组	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4.21
17	土	击实	组	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1.20
18	回填土	压实度	点	1000			(深圳市 2005)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33.3
19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米	100			(深圳市 2005)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32.9
20	合计(元)						
21	下浮率(40%)					1978696.8	

六、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2020年03月20日	825.8274	
2.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2020年07月24日	801.99	
3.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2020年07月24日	474.62	
4.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	深圳市龙岗区	2023年08月08日	295.05	
5.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专项检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年11月16日	148.3242	
6.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2022年07月01日	65.9552	

(一)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825.8274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0 年 3 月至今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技术负责人	冉树升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政府投资)		
检测人员	李松勤、余炎威、李彦生、陈卫奇、袁明睿、朱斌、曹广越、刘辰禹、吕亮、钟育霞、黎伟林、许凌毅、李桃、杨康、廖松胜等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等）；</p> <p>2、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 CCTV、QV 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管线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p> <p>3、材料检测、深基坑检测；</p> <p>4、第三方监测：（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p> <p>（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p> <p>（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p> <p>（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p> <p>（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p> <p>（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p> <p>（7）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p> <p>5、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p>		
委托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p>  <p>2020 年 6 月 24 日</p>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合同协议

SSWJCJS2020-045 .
合同编号: LJG-JCJC-001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

等第三方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针对 2005~2007 年建成的坪山区上洋污水厂、龙田污水厂、沙田污水厂配套污水主干管进行检测修复，此范围管网均存在建设时间长、运行负荷高、敷设于河边、地基条件较差等问题，亟需对其进行修复完善。同时，本工程对兰田路及绿荫南路的市政排水管道进行修复及完善。前述干管及市政道路管道总长共 48.864KM，暂定修复长为 13.6 公里，改造长度 4.658 公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兰田路兰景南-聚龙路段北侧污水管进行废除重建，兰景南路-创景路段北侧新建

665m DN500 污水管以及创景路至聚龙路北侧新建 735m DN600 污水管；在兰田路兰景南-聚龙路段南侧新建污水管，其中兰景南路-创景路段南侧新建 235m DN400、420m DN500 污水管，创景路至聚龙路南侧新建 167m DN400、607m DN600 污水管；在罗谷村道-聚龙路新建 400m DN400 污水管；麻雀坑水西侧新建 400m DN1000 雨水管。2、需对绿荫南路西侧开挖法修复 1035m DN800 污水管。3、对 3 个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的缺陷进行修复，缺陷率预判为 27.33%，暂定修复管道 13600m，具体以实际修复长度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等）；
- 2、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 CCTV、QV 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管线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 3、材料检测、深基坑检测；
- 4、第三方监测：（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
 -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 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5、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依据

2.2.1 设计图纸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2.5 《1:500 1:1000 1: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

函》（粤价函【2004】428号）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2.2.21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暂定）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捌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整（¥：825.8274万元），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暂定）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结算价

竣工测量参考《2009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内窥检测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

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号）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2、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参考《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3、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 2005 年）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 2005 年）中缺少的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等文件，最终按照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为准。

4、结算方式：结算按实际的工作量以现场发生的测量、检测、监测为基础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

第四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365 日历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在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5.2 第二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

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

5.3 第三次付费：余款在审计复核完成后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5.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410097000400021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第六条 成果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2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3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

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4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部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

6.5 地基承载力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量、检测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配合乙方做好测量、检测监测前资料收集、场地清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4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

7.1.5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检测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7.1.6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权利。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测量、检测监测设备，实际测量、检测监测应能满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由于该项目点多面广，工期紧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质、按量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及资料整理，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其中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7.2.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测量、检测监测作业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测量、检测监测管理或者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7.2.4 乙方应确保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妥善进行处理。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的结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因测量、检测监测效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在开展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测量、

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7.2.7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测量、检测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8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2.9 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7.2.10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1 乙方应参与测量、检测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12 乙方应做好控制点的保护，确保检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13 乙方每次测量、检测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每次测量、检测监测，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7.2.14 乙方所使用测量、检测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7.2.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7.2.1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7.2.1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2.18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检测监测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地方标准《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的通知及其他规划验收要求，测绘成果需同步满足GIS系统入库数据要求，整理和提交检测数据。若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满足要求，若不满足要求，需补充检测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检测监测成果。

7.2.19 检测监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专用交通工具，另外给发包人派驻1名人员，并提供2辆粤B牌交通工具供项目管理单位使用；

7.2.20 乙方应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测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检测检测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2.21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7.2.2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并对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负责。

8.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测量、检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8.3 监理单位及甲方发现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量、检测监测或未按合同的规定提交测量、检测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逾期违约金。

8.5 因乙方提交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按合同（暂定）价款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8.8 乙方应对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8.9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量、检测监测费。

8.10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改进，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侵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2 甲方在工程开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人。

8.13 乙方保证项目人员按甲方需求时间进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的出勤情况，经巡视，若发现有项目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人。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暂定)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
大道5068号

联 系 人： 邹 工

联 系 电 话： 0755-89369305

银 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 行 帐 号： 4000022029200988045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龙华区高新园区多彩科技城1号楼
101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银 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 行 帐 号： 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3月20日

附件:费用计算说明

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费用预算书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管道内窥检测 (此项合计 1665840 元)							
1	管道修复前	CCTV 检测 (管径>600mm)	米	元/米	44000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 (试行) 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建议现场优先采用 CCTV 检测, 若现场条件无法满足 CCTV 检测要求, 则采用 QV 代替
			米	元/米			
2	管道修复后	CCTV 检测 (管径>600mm)	米	元/米	22000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 (试行) 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米	元/米			
小计	Σ1+Σ2				1665840		
二、竣工测量 (此项合计 166937 元)							
1	控制测量	导线测量 (二级)	点	元/点	4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一项第 2 栏, 控制点按每隔 500 米一个。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千米	元/千米			
2	管线测	管径	千米	元/千米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	
			千米	元/千米			
小计	Σ1+Σ2				166937		

17

	量	管径≤1米	22	5296.51		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三项第 1 栏	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以上工作量均是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计算得出。	
小计	Σ1+Σ2				166937			
三、第三方监测 (此项合计 5061593 元)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米)		合计(元)		备注
1	深层水平位移点埋设与安装		2100 (米)				Σ 1	1.0.13
2	基准点, 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与安装		22(组日)				Σ 2	1.0.13
3	监测基准网	沉降(单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Σ 3	表 4.2-3
			22	1				
		沉降(复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22	1				
水平位移(单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18

			110	1			
		水平位移(复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110	1			
4	变形监测	基坑顶水平位移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Σ4	表4.2-3
			600	8			
		基坑顶部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600	8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800	8			
		沿线建筑物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0	8			
		沿线建筑物倾斜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0	8			
		沿线建筑物裂缝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	8			
	周边地下管线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100	8			
	深层水平位移	埋设深度(米)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米*次)		
		2100	8			
	地下水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300	8			
5	第 2、3 项按 22%收取技术工作费: $(\Sigma 3+\Sigma 4) \times 0.22$			840615	$\Sigma 5$	4.2.1
总计	$\Sigma 1+\Sigma 2+\Sigma 3+\Sigma 4+\Sigma 5$					
	5061593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管线埋深 4-10 米, 深层水平位移孔深按 7 米算。						
四、对比检测 (此项合计 858000 元)						
1	此项费用暂按建安工程费用的 3%计算,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 2.86 亿			858000	粤质监【2009】31 号文第 16 条	
五、地基承载力检测 (此项合计 505904 元)						

20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轻型动力触探	1200	米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 2005 年) 32.9	
2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13	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 4.2 款收费, 收费基价为 6400 元/点, 技术工作费 22%, 每试验点收费 7808 元	
小计	$\Sigma 1+\Sigma 2$				505904		
六、项目总费用 (第一项至第五项费用之和)					8258274		

21

(二)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承担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801.99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资金来源	政府 100%（政府投资）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张立全、杜振文、喻选、陈卫奇、曹广越、吴建兴、李成、余龙林、宋曙辉、马志富、刘辰禹、吕亮、许凌毅、廖松胜等			
工作内容	<p>一、专项检测 （1）地基基础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 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标贯试验等 ②桩基检测 包括各类桩的静载试验、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 ③锚杆、锚索、土钉检测 包括验收试验（承载力和位移）、无损检测等</p> <p>（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①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 ②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③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④对现场植筋、锚栓承载力进行现场检测 ⑤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⑥主要材料对比检测 （3）管道水压试验及闭水试验 （4）管道内窥检测 二、监测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三、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何新国 13760166060 2021年 5月 26日					

2、合同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PSZBQYCLBQ-SBJCHT-001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4日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总投资约为 138546.71 万元，主要为坪山区，覆盖坪山、和平、六和、南布、竹坑、石井、田心、田头、沙壘、坪环、江岭、六联、汤坑、沙湖、碧岭、金龟、马峦、老坑、龙田、秀新、沙田、金沙和坑梓共 23 个社区。初步统计需要进行正本清源的小区共 345 个，总占地面积约 1459 公顷。其中住宅区 79 个，占地面积约 322 公顷；工厂合计约有 189 个，占地面积约 945 公顷；公建区 77 个，占地面积约 192 公顷。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龙岗河流域片区，位于坪山区北部，面积约 3318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金沙、秀新、沙田社区和龙田街道龙田、老坑社区共 6 个社区；二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中部，面积为 252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和沙湖社区，坪山街道六联、六和、和平社区，龙田街道竹坑、南布和老坑社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计 9 个社区；三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南部，面积为 1040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岭社区、沙湖社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江岭社区、马峦社区、沙壘社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石井社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和平社区，共计 13 个社区。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本项目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1 专项检测

(1) 地基基础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

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标贯试验等

②桩基检测

包括各类桩的静载试验、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

③锚杆、锚索、土钉检测

包括验收试验（承载力和位移）、无损检测等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①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

②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③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④对现场植筋、锚栓承载力进行现场检测

⑤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⑥主要材料对比检测

(3) 管道功能性试验

(4) 管道水压试验及闭水试验

(5) 管道内窥检测

2.1.2 监测

(1) 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 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 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 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 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2.1.3 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

2.2 依据

2.2.1 设计图纸

-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2.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 2014【111】号）
-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年）
-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 2.2.21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暂定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暂定价（大写）：捌佰零壹万玖仟玖佰元整（¥：801.99万元），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暂定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2 结算方式：单价合同，结算执行单价以合同约定或相应取费标准为依据，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1 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取费标准

竣工测量参考《2009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计费，内窥检测

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号）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2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参考《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3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 2005 年）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 2005 年）中缺少的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等文件，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第四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730 日历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在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5.2 第二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

5.3 第三次付费：尾款在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如遇区财政评审机构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5.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410097000400021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第六条 成果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

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2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3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4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

6.5 地基承载力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6 新建管线勘测成果应满足《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要求。

6.7 按照《深圳市地面坍塌隐患等级及认定办法》（暂行稿）对发现的排水管道缺陷进行地面坍塌隐患等级认定，编写地面坍塌隐患专项评估报告。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量、检测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配合乙方做好测量、检测监测前资料收集、场地清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因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公检法等机构需要调取前述文件数据等，甲方有权予以相应提供。

7.1.4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

7.1.5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检测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7.1.6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测量、检测监测设备，实际测量、检测监测应能满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由于该项目点多面广，工期紧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质、按量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及资料整理，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其中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7.2.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测量、检测监测作业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测量、检测监测管理或者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7.2.4 乙方应确保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妥善进行处理。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的结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因测量、检测监测效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在开展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7.2.7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测量、检测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8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2.9 测量、检测监测有关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7.2.10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1 乙方应参与测量、检测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12 乙方应做好控制点的保护，确保检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13 乙方每次测量、检测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每次测量、检测监测，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7.2.14 乙方所使用测量、检测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7.2.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7.2.1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7.2.17 乙方资质范围内业务不得转包给合同外的第三方，乙方无检测能力的材料平行检测项目可委托给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7.2.18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检测监测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地方标准《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的通知及其他规划验收要求，测绘成果需同步满足GIS系统入库数据要求，整理和提交检测数据。若

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满足要求，若不满足要求，需补充检测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检测监测成果。

7.2.19 检测监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专用交通工具，另外给发包人派驻1名人员，并提供2辆粤B牌交通工具供项目管理单位使用。

7.2.20 乙方应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测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检测检测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2.21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7.2.2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并对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负责。

8.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测量、检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8.3 监理单位及甲方发现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量、检测监测或未按合同的规定提交测量、检测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逾期违约金。

8.5 因乙方提交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8.7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5日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乙方还应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如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发生该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8.8 乙方应对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9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量、检测监测费。

8.10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改进，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侵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2 甲方在工程开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人。

8.13 乙方保证项目人员按甲方需求时间进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的出勤情况，经巡视，若发现有项目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人。

8.14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定标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计划安排延误所导致的间接损失等）。

8.15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元，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相应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8.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计取的乙方的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或分次扣取或持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乙方不持异议。如乙方的履约保函在甲方索赔后担保金额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出具足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直至乙方重新出具足额银行履约保函之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暂定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55-89369305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2029200988045

乙方（签字）：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联系人：刘辰禹

联系电话：13501550153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24日

附件: 预算书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缺补漏工程 (三标段)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费用预算书

一、管道内窥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QV 检测 (管径大于 200mm 小于 300mm)		米	元/米	4934600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0号)	建议现场管径大于300mm的管道,优先采用 CCTV 检测,若现场条件无法满足 CCTV 检测要求,则采用 QV 代替	
			44000					
2	CCTV 检测 (管径大于 300mm 小于 600mm)		米	元/米				
			11000					
3	CCTV 检测 (管径大于 600mm)		米	元/米				
			66000					
小计	Σ 1+Σ 2+Σ 3							
二、竣工测量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控制测量	导线测量 (二级)	点	元/点	118373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一项第 2 栏,控制点按每隔 500 米一个	Σ 1	
			312					
2	管线测量	管径	千米	元/千米	118373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三项第 1 栏	Σ 2	
			管径≤1 米	156				
小计	Σ 1+Σ 2							
三、第三方监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米)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基准点,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与安装		22(组日)				1.0.13	Σ 1
2	监测基准网	沉降(单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表 4.2-3	Σ 2
			20	1				
		沉降(复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20	1			
		水平位移(单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40	1			
		水平位移(复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40	1			
3	变形监测	基坑顶水平位移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表 4.2-3	Σ3
			500	6			
		基坑顶部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500	6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0	6			
		沿线建筑物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300	6			
		沿线建筑物倾斜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12	6			
		沿线建筑物裂缝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	6			
		周边地下管线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80	6			
深层水平位移	埋设深度(米)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米*次)				
	210	6					
地下水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	6					
4	第 2、3 项按 22%收取技术工作费: (Σ3+Σ4) *0.22					4.2.1	Σ4
小计	Σ1+Σ2+Σ3+Σ4					1087817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四、对比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重型击实	10	组			《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20.3	Σ1
2	钢筋	18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16	Σ2
3	水泥(快速+常规)	8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16	Σ3
4	砂	5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4	Σ4
5	压实度	3100	点			收费标准同上 10.1.4	Σ5
6	井盖	10	组			收费标准同上 10.16.1	Σ6
7	混凝土试块抗压	90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8.10	Σ7
8	混凝土试块抗渗	20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8.19	Σ8
9	管材	10	组			收费标准同上 4.3	Σ9
10	路面抽芯	60	个			收费标准同上 2.4.2	Σ10
小计	Σ1+Σ2+Σ3+Σ4+Σ5+Σ6+Σ7+Σ8+Σ9+Σ10				572490		
五、地基承载力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轻型动力触探	600	米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 2005 年) 32.9	
2	压板	5	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第 4.2 款 (收费标准第 18 页)收费,收费基价为 6400 元点, 技术工作费 22%, 每试验点收费 7808 元	
小计	Σ1+Σ2				241240		
六、总预算 (第一项至第五项费用之和)					8019883		

(三)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承担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474.6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政府投资)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李松勤、余炎威、李彦生、陈卫奇、曹广越、吴建兴、李成、余龙林、宋曙辉、马志富、刘辰禹、吕亮、许凌毅、廖松胜等			
工作内容	<p>一、专项检测 (1) 地基基础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 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平板试验、动探试验、标贯试验等 ②桩基检测 包括各类桩的静载试验、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 ③锚杆、锚索、土钉检测 包括验收试验(承载力和位移)、无损检测等</p> <p>(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①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 ②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③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④对现场植筋、锚栓承载力进行现场检测 ⑤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⑥主要材料对比检测 (3) 管道水压试验及闭水试验 (4) 管道内窥检测 二、监测 (1) 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 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 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 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 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三、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何东 13760166060 2021年5月26日 </div>					

2、合同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PSLJGWXF-SBJCHT-00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4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总投资约为 139900.72 万元，主要对坪山区市政主、次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和修复。主要以《坪山区排水管道坍塌安全隐患排查项目（A、B 包）检测评估报告》工程量内的市政路以及《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未包含的坪山河支流的沿河截污管为此次项目的工程范围，其中剔除了正在或计划实施改造的道路以及地铁施工影响的道路。项目工程范围共 314 条市政路以及《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未包含的坪山河支流的沿河截污管。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龙岗河流域片区，位于坪山区北部，面积约 3318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金沙、秀新、沙田社区和龙田街道龙田、老坑社区共 6 个社区；二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中部，面积为 252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和沙湖社区，坪山街道六联、六和、和平社区，龙田街道竹坑、南布和老坑社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计 9 个社区；三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南部，面积为 1040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岭社区、沙湖社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江岭社区、马峦社区、沙坐社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石井社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和平社区，共计 13 个社区。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本项目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1 专项检测

(1) 地基基础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

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标贯试验等

②桩基检测

包括各类桩的静载试验、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

③锚杆、锚索、土钉检测

包括验收试验（承载力和位移）、无损检测等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①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

②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③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④对现场植筋、锚栓承载力进行现场检测

⑤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⑥主要材料对比检测

(3) 管道功能性试验

(4) 管道水压试验及闭水试验

(5) 管道内窥检测

2.1.2 监测

(1) 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 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 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 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 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2.1.3 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

2.2 依据

- 2.2.1 设计图纸
-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2.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 2014【111】号）
-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年）
-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 2.2.21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合同暂定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暂定价（大写）：肆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474.62万元），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暂定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2 结算方式：单价合同，结算执行单价以合同约定或相应取费标准为依据，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1 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取费标准

竣工测量参考《2009年全国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计费,内窥检测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号)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2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参考《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3.2.3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2005年)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2005年)中缺少的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等文件,最终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第四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730** 日历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在10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

5.2 第二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在10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90%。

5.3 第三次付费:尾款在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如遇区财政评审机构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区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5.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4100970004000219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第六条 成果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2 竣工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3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4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

6.5 地基承载力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五套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6.6 新建管线勘测成果应满足《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要求。

6.7 按照《深圳市地面坍塌隐患等级及认定办法》（暂行稿）对发现的排水管道缺陷进行地面坍塌隐患等级认定，编写地面坍塌隐患专项评估报告。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量、检测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配合乙方做好测量、检测监测前资料收集、场地清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因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公检法等机构需要调取前述文件数据等，甲方有权予以相应提供。

7.1.4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

7.1.5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检测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7.1.6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测量、检测监测设备，实际测量、检测监测应能满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由于该项目点多面广，工期紧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质、按量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及资料整理，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其中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

7.2.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对测量、检测监

测作业过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质量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测量、检测监测管理或者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7.2.4 乙方应确保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妥善进行处理。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的结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因测量、检测监测效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在开展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7.2.7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测量、检测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8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2.9 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7.2.10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测量、检测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1 乙方应参与测量、检测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12 乙方应做好控制点的保护，确保检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13 乙方每次测量、检测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每次测量、检测监测，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7.2.14 乙方所使用测量、检测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7.2.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7.2.1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7.2.17 乙方资质范围内业务不得转包给合同外的第三方，乙方无检测能力的材料平行检测项目可委托给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7.2.18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检测监测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地方标准《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的通知及其他规划验收要求,测绘成果需同步满足GIS系统入库数据要求,整理和提交检测数据。若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满足要求,若不满足要求,需补充检测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检测监测成果。

7.2.19 检测监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专用交通工具,另外给发包人派驻1名人员,并提供2辆粤B牌交通工具供项目管理单位使用。

7.2.20 乙方应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测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检测检测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2.21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7.2.2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并对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负责。

8.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测量、检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8.3 监理单位及甲方发现测量、检测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量、检测监测或未按合同的规定提交测量、检测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逾期违约金。

8.5 因乙方提交的测量、检测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应保证测量、检测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

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8.7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5日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乙方还应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如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发生该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8.8 乙方应对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检测监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9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测量、检测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量、检测监测费。

8.10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改进，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侵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2 甲方在工程开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人。

8.13 乙方保证项目人员按甲方需求时间进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的出勤情况，经巡视，若发现有项目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人。

8.14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定标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计划安排延误所导致的间接损失等）。

8.15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元，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相应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8.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计取的乙方的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或分次扣取或持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乙方不持异议。如乙方的履约保函在甲方索赔后担保金额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出具足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直至乙方重新出具足额银行履约保函之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暂定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55-89369305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2029200988045

乙方（签字）：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联系人：刘辰禹

联系电话：13501550153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24日

附件: 预算书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三标段)

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费用预算书

一、管道内窥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QV 检测 (管径大于 200mm 小于 300mm)		米	元/米	1576242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0号)	建议现场管径大于300mm的管道,优先采用 CCTV 检测,若现场条件无法满足 CCTV 检测要求,则采用 QV 代替	
	6700							
2	CCTV 检测 (管径大于 300mm 小于 600mm)		米	元/米				
	26800							
3	CCTV 检测 (管径大于 600mm)		米	元/米				
	33500							
小计	Σ 1+Σ 2+Σ 3							
二、竣工测量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控制测量	导线测量 (二级)	点	元/点	45528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一项第 2 栏,控制点按每隔 500 米一个	Σ 1	
			120					
2	管线测量	管径 管径≤1米	千米	元/千米	45528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专业第三项第 1 栏	Σ 2	
			60					
小计	Σ 1+Σ 2							
三、第三方监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米)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基准点,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与安装		28(组日)				1.0.13	Σ 1
2	监测基准网	沉降(单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表 4.2-3	Σ 2
			28	1				
		沉降(复测)	长度(公里)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公里)			

			28	1			
		水平位移(单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56	1			
		水平位移(复测)	点数(个)	联测次数(次)	单价(元/次*点)		
			56	1			
3	变形监测	基坑顶水平位移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表 4.2-3	Σ3
			560	6			
		基坑顶部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560	6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560	6			
		沿线建筑物沉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560	6			
		沿线建筑物倾斜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30	6			
		沿线建筑物裂缝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100	6			
		周边地下管线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200	6			
深层水平位移	埋设深度(米)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米*次)				
	280	6					
地下水位	埋设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单价(元/点*次)				
	40	6					
4	第 2、3 项按 22%收取技术工作费: (Σ2+Σ3) *0.22					4.2.1	Σ4
小计	Σ1+Σ2+Σ3+Σ4					1545714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四、对比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重型击实	14	组			《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20.3	Σ1
2	钢筋	24	组			收费标准同上4.16	Σ2
3	水泥(快速+常规)	12	组			收费标准同上4.16	Σ3
4	砂	8	组			收费标准同上4.4	Σ4
5	压实度	4455	点			收费标准同上10.1.4	Σ5
6	井盖	14	组			收费标准同上10.16.1	Σ6
7	混凝土试块抗压	120	组			收费标准同上4.8.10	Σ7
8	混凝土试块抗渗	24	组			收费标准同上4.8.19	Σ8
9	管材	14	组			收费标准同上4.3	Σ9
10	路面抽芯	90	个			收费标准同上2.4.2	Σ10
小计	Σ1+Σ2+Σ3+Σ4+Σ5+Σ6+Σ7+Σ8+Σ9+Σ10				821270		
五、地基承载力检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轻型动力触探	800	米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2005年)32.9	Σ1
2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10	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第4.2款(收费标准第18页)收费,收费基价为6400元点,技术工作费22%,每试验点收费7808元	Σ2
小计	Σ1+Σ2				347680		
六、总预算(第一项至第五项费用之和)					4746189		

(四)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标段四)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 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95.0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08月08日至 2024年08月07日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技术负责人	曹广越	
检测 人员	李松勤、李亚、陈卫奇、刘辰禹、许凌毅、姜索、黎伟林、何文鹏、 杨小龙、张陈、余佳颖等				
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负责坂田街道的排水管道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 通知为准。 服务内容:小区排水管网检测:暂定项目工作量为427km。其中QV检 测总长度402km,CCTV检测长度25km。 1、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 部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 告, 2、对招标范围小区排水管网进行管网检测。要求第三方单位对甲方 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缺陷情 况;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厘清小区管网关 系,按照甲方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 所需成果图表及GIS信息清单。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5日				

2、合同协议

SSWJCJS2023-153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
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笈四)合同

项目编号: LGPS2023-34

甲 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合同有效期: 2023年08月08日 至 2024年08月07日



甲 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编号：LGPS2023-34)，确定由乙方中标（项目标段四），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负责坂田街道的排水管道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 **服务内容**：小区排水管网检测：暂定项目工作量为 427km。其中 QV 检测总长度 402km，CCTV 检测长度 25km。

1、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

2、对招标范围小区排水管网进行管网检测。要求第三方单位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缺陷情况；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厘清小区管网关系，按照甲方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及 GIS 信息清单。

4、**服务范围**：本项目工作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二)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结算。合同到期且结算金额小于项目预算的，服务期限自合同到期日起顺延肆个月，但合同到期前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期不顺延的除外。

三、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合同检测 Q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6.50 元/米，CCT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13.50 元/米，对于高水位等检测难点，乙方需优先采用更先进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合

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950,500.00**元整。

（二）**服务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服务工作结算书，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需按甲方要求录入甲方 GIS 系统。

（三）**服务费单价计算方式**：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现场经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专家验收劳务费等一切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算：结算价=服务费单价×检测工程量。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进度款**：项目费用申请原则上每个季度申请一次，结算金额以乙方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准，乙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阶段性检测报告、检测暗渠内窥检测录像及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及其他甲方所需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当季度未申请，可与下季度一并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3、（1）乙方检测工作量完成一半后，由甲方组织专家中期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当按照专家意见纠正或改善检测服务。

（2）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经专家评审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并通过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如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结算金额与合同价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构结算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4、如因甲方的原因部分项目内容在合同服务期内无法完成检测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对该项目剩余内容不再进行检测，按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和所报单价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

5、乙方在收款前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管保养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上述款项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免责。

8、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最迟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下同）。

9、乙方确认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四、技术规范

本项目指定和引用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如下（不限于）：

（一）《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06；

（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四）《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五）《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六）《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32-2005）；

（七）《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VCS02：2005）；

(八)《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九)《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十)《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十一)《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5.1;

(十二)《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十三)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坐标系，高程系采用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上述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五、工作内容

(一) 管网内部隐患检测

对项目范围内各个小区管段，主要采用 QV/CCTV 等专业设备获取现场影像资料，查明内部的结构性缺陷（如破损、渗漏、裂缝等）、功能性缺陷（沉积、障碍物等）、通过内窥检测厘清小区管网关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为后期综合分析评估提供参考和验证依据。

(二) 服务成果提交:

- 1、管网检测分析报告;
- 2、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录像、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
- 3、光盘资料，所有检测录像、图像均要提供光盘;
- 4、小区管网结构性、功能性检测隐患点、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GIS 信息缺失及错误分布图及统计表;
- 5、项目所需的其他成果文件。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尽可能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但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负责。

(二) 在乙方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三)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对项目的人员、设备、服务质量进行抽查与复核,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推进。

(四) 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造成工作进度滞后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量,按约定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检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项目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进行服务工作,配置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二)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服务力量,接到甲方书面下发的派工单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3个工作日内开始普查服务作业,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服务内容。

(三)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内人员出现不履职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四)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

(五) 在本项目服务开始时,乙方应对工作范围及内容提供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部分或全部答复;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工作内容)以外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 乙方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甲方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八)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物理勘探，工程检测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检测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普查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 服务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如岩土工程条件、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埋设等)、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十)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十一)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服务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十二)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要求建立履约评价体系，对乙方投入到本合同项目的检测人员、设备进行考核，如果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同时，甲方有权拒绝被更换人员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三) 乙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质量的责任属于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不受合同期限的时间限制。

(十四) 乙方应按期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有工作，并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五) 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六) 安全管理义务

1、遵守甲方安全等同化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全面安全管理，配合甲方安全管理工作。

2、遵守国家及政府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行业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项目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项目内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因项目内人员作业不当对自身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3、项目内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合同执行期间应至少体检一次，进场前须提供体检健康证明）。

4、为项目内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须提供保险凭证），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自行完成保险理赔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5、按要求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如未按要求完成而导致受到人身损害的人员无法申报保险赔偿，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严格按照国家、政府及行业现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到三定（定人、定时、定措施）。

7、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发并监督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设备。

8、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定期对作业安全工器具进行检验，确保人员作业安全。

9、在乙方负责的生产或生活区域内，避免由于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由于乙方生产措施或方法不当对乙方作业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除合同另有约定规定外，乙方需保护保密甲方的投标书、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前述商业秘密被依法公开时止。

（十八）乙方联系人通过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签收方式收取文件的，视为乙方收到该文件。乙方联系人签署的文件单证视为乙方签署。（乙方联系人姓名：刘丽君，手机号码：13825461716，电子邮箱：_____）。

八、履约保证

无需履约担保。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1、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的；

- 2、因拖欠劳务工工资、供应商债务等引发其向行政部门投诉或上访的；
- 3、违反国家、政府、行业或甲方其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
- 4、经甲方履约情况评价为不合格的；
- 5、其他根本违约、违规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二)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乙方催告补充完善工作条件的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后，乙方的服务期限按实际顺延。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与间接损失。

(四) 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与投标时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相应检测、安全检测与评估工作，或未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进行工程检测、安全检测与评估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正并重新检测，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5%计扣乙方违约金，两次以上（包含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的（甲方同意或合同约定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除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影响外，超出合同工期累计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捏造事实或提交虚假成果等欺诈行为的，乙方须无条件重新普查该项目，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的，还需按本条第 7 款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欺诈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该项目全部费用并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 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检测费等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二)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终止

(一)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果有互相矛盾处, 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检测合同专用条款;
- 6、检测合同通用条款;
- 7、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项目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10、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三) 延误

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若此影响是连续的，则乙方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每隔 7 天向甲方提交影响情况报告；影响消除后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呈报最终报告，阐述需要增加的服务及延续的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其要求。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与乙方均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后确定赔偿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4、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乙方未完成合同的检测内容（工作量），按照合同相关规定，甲方可依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最终合同价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

（四）变更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合同的通知或协议书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双方未达成一致变更合同内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推迟与终止

1、甲方需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合同，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乙方的服务期限从暂停检测工作之日起顺延、或者由双方约定合同的终止日期。

2、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回复解决措施，若甲方在 5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5 天后发出。

（六）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8日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帐 号：755952269510801

联系人：刘丽君

电 话：13825461716



(五)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专项检测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专项检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148.3242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今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技术负责人	李松勤
检测人员	冉树升、曹广越、陈卫奇、杜振文、陈文燃、朱斌、何霞、黄升、黎伟林、廖松胜、袁明睿等		
工作内容	<p>检测范围：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水系整治范围内专项检测以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中关于水系整治范围内专项检测的其他项目。</p> <p>检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水系整治范围内专项检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2、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3、锚杆、土钉验收试验；4、旋喷桩钻芯；5、水泥搅拌桩钻芯；6、灌注桩低应变；7、喷砼取芯；8、《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中关于水系整治范围的内容</p>		
委托单位意见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SSWJCJS2020-201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 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专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 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镇
甲 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发包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甲方）

检测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水系范围内专项检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签订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审查外）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SZJ-JQR-QGC001-3）（以下简称“《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相关约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第二条 检测依据

- (1)《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2)《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3)《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图纸》;
- (4)《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

设工程全过程咨询（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审查外）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SZJ-JQR-QGC001-3）

（5）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检测范围及内容

（1）检测范围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水系整治范围内专项检测以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中关于水系整治范围内专项检测的其他项目。

（2）检测内容

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水系整治范围内专项检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 ② 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
- ③ 锚杆、土钉验收试验；
- ④ 旋喷桩钻芯；
- ⑤ 水泥搅拌桩钻芯；
- ⑥ 灌注桩低应变；
- ⑦ 喷砼取芯；
- ⑧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中关于水系整治范

第五条 检测工作量、费用估算及支付办法

1、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合同商定为单价合同（有支付上限）。计费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单价计取（后附检测工程量表），本项目检测总费用下浮率 35%，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整（¥1649349.00 元）。实际支付的检测费用按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与上述约定收费标准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单价下浮 35%后计算，但最终实际支付总检测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2、支付办法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相应检测服务费用后 10 日内支付至乙方该季度完成实际检测任务的 90%工程款，支付至暂定总价的 90%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待深汕特别合作区审计部门审定最终检测费用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相应检测服务费用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的工程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特别提示：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检测工作量以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本合同中对比检测取费标准依据《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第七条 本合同检测服务履行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

完成时止，具体检测工作在时间上必须配合工程进度或以甲方通知为准。如经甲方催促后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相关的检测服务部分或全部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 2、乙方开展检测工作不力或者不能胜任检测任务的；
- 3、乙方不能及时开展检测工作或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检测成果的；
- 4、乙方提交的项目检测成果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
- 5、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如日后被证实有数据不实、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 6、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 7、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附件：

附件一： 检测工程量表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号：4100 97000 4000 2194

联系人：王继文

联系人：毛维锋

联系电话：13753162992

联系电话：13631638244

日期：2020年n月16日

日期：2020年 月 日

检测工程量表

项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收费标准	备注
专项检测	地基承载力	动力触探	352 孔 (每孔按 1.2m 计)			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17.1	
	地基承载力	平板载荷	55 点			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3.1	
	锚杆	验收试验	78 根			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6.4	
	土钉	验收试验	31 根			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7.3	
	旋喷桩	钻芯	31 根 (每根按 13m 计)			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14	
	水泥搅拌桩	钻芯	149 根 (每根按 13m 计)			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14	
	灌注桩	低应变	633 根			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11.1	
	喷砼	取芯	12 组				
总计					2537460.00 元		
下浮 35%					1649349.00 元		

(六)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单位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65.955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技术负责人	路海宁
检测人员	刘毅、何霞、肖洪、皮海康、杨作、冯冠球		
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主要为粤海大厦项目基坑工程及桩基础工程阶段的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天然地基等第三方专项检测内容，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支护 ①支护桩、立柱桩：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 ②对现场植筋的锚固承载力进行检测； (2) 地基基础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天然地基的岩基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等； ②基桩完整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 ③基桩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拔静载荷试验等； (3) 甲方视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检测等。		
委托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2023 年 5 月 18 日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谢晓伟 18603068763		

2、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SSWJCS2022-007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委托方（甲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郑航桅

项目联系人：谢晓伟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东门）

电 话：0755-22173240 ；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

彩科创园 A 座 101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项目联系人：刘毅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 话：0755-26920036 ； 传 真：0755-26921230

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更新单元（以下简称：粤海大厦）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紧邻沿河北路（城市快速路）和爱国路（城市主干道）。东邻东湖公园、深圳水库，周边景观资源丰富，办公、生活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规划用地功能为商业（C1），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地下4层地上36层的塔楼和1栋6层高的公共配建附楼，开发建设用地面积7394.2 m²，规定容积率5.7，建筑高度约171.2m，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64517 m²，地上规定建筑面积42200 m²（其中商业3300 m²、办公35500 m²），核增建筑面积约22317 m²（其中地下核增建筑面积约为19133 m²，地上核增面积约为3184 m²），机动车停车位共456辆（其中公共停车位200辆），非机动车停车位211辆。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主要为粤海大厦项目基坑工程及桩基础工程阶段的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天然地基等第三方专项检测内容，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

- ①支护桩、立柱桩：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
- ②对现场植筋的锚固承载力进行检测；

（2）地基基础

-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天然地基的岩基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等；
- ②桩桩完整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等；
- ③桩桩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拔静载荷试验等；

（3）甲方视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检测等。

第三条 检测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 15-20-97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深圳市标准
9	《广东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广东省标准
10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国家标准
11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09-2020	深圳市标准

本清单仅列明国家、地方及行业常用规范标准,如果版本更新或有其他新增补遗技术标准,乙方须在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当前述的规定、规范、标准、规程、文件、要求等不一致时,如未得到甲方的同意,应以最严格的条款为准。

第四条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实际完成的结算工程量应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且须与乙方最终出具的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相符合。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等风险,并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合同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甲方书面确认属于变更的项目和本合同约定的税率调整除外。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暂定进场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

检测期限:8.5个月(暂定),现场应根据基坑及桩基础施工单位总控进度计划制度进场时间。因部分检测(抗拔试验等)需要在±0.0阶段启动,部分检测只能在基底启动(天然地基载荷、低应变、抽芯等),乙方须考虑不少于3次的进场措施,如实际施工时间调整的,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及检测工作,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中。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标准

(1)各分项检测完成现场取样或外业检测后10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检测报告壹式捌份并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须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协商解决。如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2)如因施工需要须向监理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快检报告,乙方须积极配合,在监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满足现场实际工程进度需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中。

(3)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659552.00元)。

增值税税率为6%。

详见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自乙方进场开工检测之日起每两个月按乙方完成工作量(根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计算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的支付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85%进行计算,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8.2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乙方按合同固定单价和甲方确认实际检测工作量申请办理结算,任何空耗、损耗均不计入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结算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最终审核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作内容含增值税结算价款的100%。

8.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5 若遇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按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甲方按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当次应付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费进行支付。

第九条 甲方义务

9.1 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协调与其它场内分包单位的关系。

9.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9.3 甲方组织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做好基坑现场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仪器监测。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0.1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有关监测和检测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所编制的检测方案。

10.2 按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要求的时间进场进行检测。

10.3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的正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日内通知甲方。

10.4 按甲方需要免费按时参加相关会议,乙方参会人员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有疑问时,须及时进行解答。

10.6 乙方已经现场勘察,并接受现场已经存在或未来可能存在影响报价的所有因素,且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所有影响因素已考虑并包含在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中。

10.7 乙方现场施工队伍必须手续齐备，并得到有关政府部门认可。

10.8 乙方须保证有足够资格、资质可以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承包本工程，并同意保障甲方免受因此而引起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不必为乙方取得上述资质、资格条件、许可和证明文件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不具备必要的资质或许可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10.9 乙方须提供可胜任工作的人员在现场，以监督和指导合格的技术人员施工，技术人员须有符合有关部门的专业上岗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乙方调换检测项目组任何人员均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0.10 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八份，如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10.11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进行的活动及成果(不论是否已提交甲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在本合同项下所进行的活动及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如果因在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价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10.12 在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测量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3 乙方必须在完成全部工作后7天内或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7】天内完成退场，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合同解除后，乙方拒绝撤场的，甲方可以雇佣第三方代为撤场，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撤场导致损失扩大的，即便甲方是解除合同的过错方，甲方亦无需承担此部分扩大的损失，该部分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检测工作是否需单独进退场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确定，因施工进度问题增加进退场次数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

方指令,相关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内。

10.1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报告及其他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署名权除外。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者除外),也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的用途。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此类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将视为乙方违约。

10.15 合同期内,乙方及第三者人员伤亡、乙方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0.16. 乙方进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临时吊装作业车辆和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

10.17. 乙方工作人员进出场应严格遵守工作地防疫政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而无需告知乙方原因或理由,并不属于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乙方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补偿金或赔偿金。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1.2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检测报告(包括周报、当期电子版/书面报告、总报告),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逾期超过或累计超过 10 日(含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且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免收此部分已检测工作的检测费,并且,乙方应承担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的全部工程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并应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1.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或在甲方另外要求后,乙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销毁须根据甲方指示)甲方所有文件及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材料,以及所有的记录(含所有副本)。若乙方违背本条保密义务约定的,每发生一次该类违约行为,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1.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或退场的,每延迟一天进场或退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11.6 乙方若未按要求在每次进退场时到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书面确认,则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7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做好与工程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协调工作以及与施工单位施工配合工作。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和安全防范教育,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保证安全文明作业(包括工作人员与非工作人员)。在作业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原因每出现一次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8 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专业检测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职责,每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应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1.9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均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成果资料成品或半成品提交给甲方。

11.10 因乙方违约导致其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

乙方须对工程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及保护工作。除甲方已购买的建安工程一切险外,乙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三条 争议

13.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13.2 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由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未能解决争议,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应支付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尾部盖章处双方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为各方接收信函和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和电话,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日期:(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3)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生效时间。(4)送达人本人或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件、通知不能被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件、通知到达约定地址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及其他

16.1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1) 乙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或破产和解)、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
- (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信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 (3) 因乙方自身债务问题造成甲方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16.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条款约定为准。

附件一: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692003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6921230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葵屋围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55952269510801

GDH 广东海

有
限
公
司

附件一

2. 报价清单

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内容	工程量 (暂定)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支护桩检测							
1.1	咬合桩 (Φ1200mm)	超声波法	1425	管米	27.00	9925.00	不含测声管理设
1.2	咬合桩 (Φ1200mm)	钻芯法	78	m	121.25	9656.00	
1.3	钢筋混凝土立柱桩 (Ø1000)	低应变法	19	根	198.50	3985.00	
1.4	钢筋混凝土立柱桩 (Ø1000)	钻芯法	63	根	92.00	5876.00	
1.5	钢筋混凝土及格构立柱桩 (Ø1200)	超声波法	420	管米	2.00	820.00	不含测声管理设
1.6	植筋	拉拔试验	25	根	250.00	6250.00	
二 桩基础 (验收阶段) 检测							
2.1	旋挖灌注桩 (Ø800 抗压抗拔桩)	低应变法	23	根	315.00	7245.00	
2.2	旋挖灌注桩 (Ø800 抗压抗拔桩)	钻芯法	105	m	252.50	26460.00	
2.3	旋挖灌注桩 (Ø800 抗压抗拔桩)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1980	10kN	66.50	132660.00	
2.4	旋挖灌注桩 (Ø1400 抗压抗拔桩)	低应变法	41	根	315.00	12915.00	
2.5	旋挖灌注桩 (Ø1400 抗压抗拔桩)	钻芯法	210	m	252.50	52920.00	
2.6	旋挖灌注桩 (Ø2600 抗压桩)	超声波法	800	管米	21.00	16800.00	不含测声管理设

合同编号:CC80-GC07-2022-0001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内容	工程量 (暂定)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7	旋挖灌注桩 (Ø2600 抗压 桩)	钻芯法	210	m		52920.00	
2.8	天然基础(中 风化混合花岗 岩、微风化, fak=2000kPa)	钻芯法	30	m		12600.00	
2.9	天然基础(中 风化混合花岗 岩、微风化, fak=2000kPa)	岩基载 荷试验	3	点		52500.00	
三	桩基础(设计阶段)检测						
3.1	旋挖灌注桩 (Ø800、 Ø1400)	单桩竖 向抗拔 静载试 验	2720	10kN		182240.00	
3.2	旋挖灌注桩 (Ø800、 Ø1400)	低应变 法	12	根		3780.00	
四	上述含税总价合计(一+ 二+三):						
增值税税率为 6 %							
说明: 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等风险,并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限
公
司

七、其他

(一) 企业信誉

1、不良记录

承诺函

致：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检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承诺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不存在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且不存在以下不良行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星期二 欢迎您 13750355866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搜索 ?

关键词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案由: 贪污贿赂罪 × 裁判日期: 2021-12-18 TO 2024-09-22 × 当事人: 吴文鑫 ×		
法院层级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裁判年份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有效期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履约评价查询链接：

<http://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index.html>

(1)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0423953.html



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www.dpxq.gov.cn

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大鹏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时间：2023-02-13 17:36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2022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履约评价工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示征求了各承包商意见。最终结果经我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具体结果详见附件。

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此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依法依规，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共建美丽大鹏，实现“双赢”。

特此通报。

附件：

1.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及年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2. 2022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3. 2022年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4.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5. 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6. 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2月13日

10423953 - 仅供查看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G94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60	58	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10423953 - 仅供查看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J51

其他服务类合同2022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45	43	大鹏新区铁扇关门水库安全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46	44	大鹏新区水磨坑水库安全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51	49	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质量检测	坝光部

(2)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0549724.html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 2023-04-19 14:10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 ■ ■ ■ 【字体: 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为加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监督管理, 规范承包商履约行为, 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正常有序, 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新区建筑工务署对2023年第一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4月21日 (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新区建筑工务署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示。

附件:

- 1.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2.竣工 (完工) 履约评价一览表
- 3.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 4.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4月19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34	31 南澳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第三方检测	水务部

(3)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0749611.html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时间: 2023-08-01 17:26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 ■ ■ ■ 【字体: 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2023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示征求了各承包商意见。最终结果经我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具体结果详见附件。

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此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依法依规,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共建美丽大鹏,实现“双赢”。

特此通报。

附件:

1.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2. 2023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3.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4. 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5. 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7月31日

10749611 - 仅供查看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序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52	大鹏新区铁扇关门水库安全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53	大鹏新区水磨坑水库安全加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合格	检测	水务部

3、其他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评价情况
1.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优
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优
3.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优
4.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优
5.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优
6.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1标段地基承载力检测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优

(1)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承担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801.99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资金来源	政府 100%（政府投资）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张立全、杜振文、喻选、陈卫奇、曹广越、吴建兴、李成、余龙林、宋曙辉、马志富、刘辰禹、吕亮、许凌毅、廖松胜等		
工作内容		<p>一、专项检测 （1）地基基础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 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标贯试验等 ②桩基检测 包括各类桩的静载试验、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 ③锚杆、锚索、土钉检测 包括验收试验（承载力和位移）、无损检测等</p> <p>（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①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 ②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③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④对现场植筋、锚栓承载力进行现场检测 ⑤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⑥主要材料对比检测 （3）管道水压试验及闭水试验 （4）管道内窥检测 二、监测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三、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p>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何新恩 13760166060 2021年5月26日				

(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承担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474.6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政府投资)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李松勤、余炎威、李彦生、陈卫奇、曹广越、吴建兴、李成、余龙林、宋曙辉、马志富、刘辰禹、吕亮、许凌毅、廖松胜等			
工作内容	<p>一、专项检测 (1) 地基基础 ①地基承载力检测 包括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的压板试验、动探试验、标贯试验等 ②桩基检测 包括各类桩的静载试验、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检测 ③锚杆、锚索、土钉检测 包括验收试验(承载力和位移)、无损检测等</p> <p>(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①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采用钻芯法、回弹法、砂浆贯入法检测现场混凝土、砂浆强度 ②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③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④对现场植筋、锚栓承载力进行现场检测 ⑤管道抗压能力(外力)检测 ⑥主要材料对比检测 (3) 管道水压试验及闭水试验 (4) 管道内窥检测 二、监测 (1) 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 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 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 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 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三、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何军良 13760166060 2021年5月26日</p>					

(3)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水务工程		总投资	24.693958 亿元		
项目金额	3693.987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19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冉树升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余炎威、李松勤、路海宁、陈卫奇、许凌毅、何文鹏、廖松胜、张立全、刘辰禹、郝洪雨、黄升、何霞、刘毅、黎伟林、邹昌魁、朱斌、袁明睿、曹广越、张虎承、邹志浩等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 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一体化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p> <p>(2) 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 CCTV、QV 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管线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p> <p>(3) 第三方监测</p> <p>(4) 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履约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23年3月13日					

(4)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水务市政工程		总投资	120803.08 万元		
项目金额	1394.997231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冉树升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路海宁、余炎威、李松勤、陈卫奇、许凌毅、何文鹏、何霞、刘毅、黎伟林、廖松胜、张立全、喻选、刘辰禹、郝洪雨、黄升、邹昌魁、朱斌、袁明睿、曹广越、陈露、张鑫、吴伟鹏、张虎承、周世杰等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 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 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p> <p>(2) 第三方监测：包括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p> <p>(3)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 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p> <p>(4)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履约属实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23 年 3 月 22 日					

(5)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 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95.05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08月08日至 2024年08月07日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技术负责人	曹广越			
检测 人员	李松勤、李亚、陈卫奇、刘辰禹、许凌毅、姜索、黎伟林、何文鹏、 杨小龙、张陈、余佳颖等					
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负责坂田街道的排水管道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 通知为准。 服务内容:小区排水管网检测:暂定项目工作量为427km。其中QV检 测总长度402km,CCTV检测长度25km。 1、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 部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 告, 2、对招标范围小区排水管网进行管网检测。要求第三方单位对甲方 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缺陷情 况;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厘清小区管网关 系,按照甲方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 所需成果图表及GIS信息清单。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5日					



(6)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1标段地基承载力检测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1标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承担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599.85万元		
项目负责人		冉树升	合同履行时间	2018.10至今		
工作内容		<p>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包含片区共计14个，匡算总投资86086.67万元。管线总长度约526920米，其中： 1标段包括光明新区松白路以东片区、光明新区将石西片区、光明新区楼村片区、光明新区新羌片区、光明新区圳美片区；管线总长度约261008米。</p> <p>1标段地基承载力检测总长度约19575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承载力检测等。检测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19年3月7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总经理助理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1、担任“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项目负责人 2、担任“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锦涛	部门总工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1、担任“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检测技术人员
质安负责人	路海宁	部门经理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1、担任“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李亚	部门经理	岩土工程工程师	1、担任“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桩基检测工程服务”项目负责人 2、担任“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技术人员	刘毅	部门主管	土木工程工程师	1、担任“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王超	部门主管	建筑材料工程师	1、担任“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皮海康	部门主管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1、担任“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专项检测”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刘辰禹	部门经理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1、担任“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张虎承	检测岗	建筑管理工程师	1、担任“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利坚	检测岗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1、担任“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专项检测”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肖洪	检测岗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助理工程师	1、担任“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专项检测”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刘特	检测岗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助理工程师	1、担任“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桩基及地基基础检测”检测技术人员 2、担任“罗湖区黄贝街道粤海大厦城市更新单元支护桩及桩基础检测项目”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张光辉	检测岗	建筑工程工程师	1、担任“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检测技术人员
检测技术人员	陈正师	检测岗	/	1、担任“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检测技术人员
安全员	梁嘉新	安全管理岗	/	1、担任“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安全员 2、担任“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安全员

1、于会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于会来 身份证 (ID): 13092619780220283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441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6-07-07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0-04-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06-05-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08-08-2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评审))	2006-04-06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2-09-2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05-06-10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 应由本人负责。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GUANGD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证书编号: SZPXA202300485

培训合格证



姓名: 于会来 身份证号: 13092619780220283X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岗位名称	岗位学时	有效期至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	24	2026年12月25日



扫码查询

培训机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会来

社保电脑号：601475046

身份证号码：130926197802202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1532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1532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1532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2	161532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3	161532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32.76	11700	93.6	23.4
2024	04	161532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32.76	11700	93.6	23.4
2024	05	161532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32.76	11700	93.6	23.4
2024	06	161532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46.8	11700	93.6	23.4
2024	07	161532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46.8	11700	93.6	23.4
2024	08	161532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46.8	11700	93.6	23.4
2024	09	161532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46.8	11700	93.6	23.4
2024	10	161532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46.8	11700	93.6	23.4
2024	11	161532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46.8	11700	93.6	23.4
合计			23751.0	12168.0			7839.0	3042.0			760.5				430.96	1082.64	271.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b74f3c8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陈锦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锦涛

身份证号：4452811986010912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陈锦涛
证件号码：44528119860109123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0349000000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锦涛

证书编号 S21210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1475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陈锦涛

身份证 (ID): 44528119860109123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263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7-2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4-01-03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23-06-28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4-01-0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锦涛

社保电脑号：625072454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01091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2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3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8270.0	9360.0			6030.0	2340.0			585.0			331.2	823.04		21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b74f2d0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路海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路海宁

身份证号：1309261984101500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06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路海宁

身份证 (ID): 13092619841015005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888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7-15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0-04-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8-05-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机长))	2010-04-22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2015-05-21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8-12-14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9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09-04-0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10-09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阶段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海宁

社保电脑号：618589770

身份证号码：13092619841015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390	383.4	127.8	1	6390	31.95	6390	8.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390	383.4	127.8	1	6390	31.95	6390	8.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8.95	6390	51.12	12.78
2024	02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8.95	6390	51.12	12.78
2024	03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17.89	6390	51.12	12.78
2024	04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17.89	6390	51.12	12.78
2024	05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17.89	6390	51.12	12.78
2024	06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17.89	6390	51.12	12.78
2024	07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4	08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4	09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4	10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4	11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合计				12971.7	6645.6			4328.05	1680.1			420.08			235.36	593.36	154.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122715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李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亚

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05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亚
证件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理号：202311003490000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亚

证书编号 S244411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60599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
资格。

姓 名：李亚

证件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24日

管 理 号：20211000844000000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亚

证 书 编 号 AY22440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991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亚

身份证 (ID): 41282919910219361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186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亚

社保电脑号：802726196

身份证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2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3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8270.0	9360.0			6030.0	2340.0			585.0			331.2	823.04		21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b74f31b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刘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毅

身份证号：4309211990020274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3004041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毅

身份证 (ID): 430921199002027410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937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7-15	无记录
	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8-10-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7-12-0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7-06-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锚固))	2017-09-15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7-04-12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23-06-28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26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毅

社保电脑号：644544315

身份证号码：430921199002027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1532	5300.0	742.0	4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00	7.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1532	5300.0	742.0	4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00	7.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1532	5300.0	742.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7.42	5300	42.4	10.6
2024	02	161532	5300.0	742.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7.42	5300	42.4	10.6
2024	03	161532	5300.0	742.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4.84	5300	42.4	10.6
2024	04	161532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4.84	5300	42.4	10.6
2024	05	161532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4.84	5300	42.4	10.6
2024	06	161532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4.84	5300	42.4	10.6
2024	07	161532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4.84	5300	42.4	10.6
2024	08	161532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4	09	161532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4	10	161532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4	11	161532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21.2	5300	42.4	10.6
合计			10070.0	5512.0			4296.01	1669.42			417.42		195.04		493.44		130.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b74f311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王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超

身份证号：1202251991101223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82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王超

身份证 (ID): 12022519911012237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966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9-10-16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0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12-0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12-09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4-27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3-29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jcdxh.com>



7、皮海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皮海康

身份证号：5002311993091433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2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皮海康

身份证 (ID): 50023119930914337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048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带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桩基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锚固))	2023-03-2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盲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8-03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23-06-28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阶段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xh.com>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姓名：皮海康

证件号码：50023119930914337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

专业：桥梁隧道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31620211001020010022



8、刘辰禹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辰禹
身份证号：3424221988082603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36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GUANGD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证书编号: SZPXA202300484



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辰禹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826037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岗位名称

岗位学时

有效期至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

24

2026年12月25日



扫码查询

培训机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辰禹

社保电脑号：633271712

身份证号码：342422198808260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390	383.4	127.8	1	6390	31.95	6390	8.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390	383.4	127.8	1	6390	31.95	6390	8.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8.95	6390	51.12	12.78
2024	02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8.95	6390	51.12	12.78
2024	03	161532	6390.0	958.5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17.89	6390	51.12	12.78
2024	04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17.89	6390	51.12	12.78
2024	05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17.89	6390	51.12	12.78
2024	06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17.89	6390	51.12	12.78
2024	07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4	08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4	09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4	10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4	11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合计				12971.7	6645.6			4328.05	1680.1			420.08		235.36	393.36		154.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a71921e1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张虎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虎承

身份证号：4209821994040872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04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本证明作为增加职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张虎承
证件号码：420982199404087257
性别：男
考试年度：2023
专业：水运结构与地基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31620220601010013391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记载的专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理号：316202306010400614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张虎承 身份证 (ID): 42098219940408725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349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带试验)	2020-12-22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钻长))	2018-08-03	无记录
见证取样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冲剪))	2023-03-27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9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9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
验证网址：<http://icjd.gdjsicjdxh.com>



10、利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利坚

身份证号：360428199310252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7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利坚

身份证 (ID): 360428199310252213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929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带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锚固))	2023-03-27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10-0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阶段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xh.com>



11、肖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洪

身份证号：50023119950802247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52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肖洪 身份证 (ID): 500231199508022476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66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20-12-22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性能检测	2023-06-2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若阶段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fiejd.gdjsjcdxh.com>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Assis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姓 名: 肖洪

证件号码: 50023119950802247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8月

专 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 31620211002010009472



12、刘特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特

身份证号：4313211996111600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5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特

身份证 (ID): 43132119961116003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569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见证取样	结构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0-01-15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0-09-04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行业规范, 证书解释权由主办方保留。

验证网址: <http://jicjd.gdjsicjd.com>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Assistant Engineer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 本证明作为增加就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刘特

证件号码: 431321199611160039

性别: 男

考试年度: 2022

专业: 桥梁隧道工程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31620201102010017697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记载的专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22 年 06 月 19 日

管理号: 31620220602020056995



13、张光辉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张光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24日

身份证号：511681198410240014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建筑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6号

管理号：6220231313425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7日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GUANGD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证书编号: SZPXA202300470



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光辉

身份证号: 51168119841024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岗位名称

岗位学时

有效期至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

24

2026年12月22日



扫码查询

培训机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14、陈正师



15、梁嘉新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姓 名： 梁嘉新
证件号码： 44148119960728415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7月
专 业： 其他安全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管 理 号： 20191104644000118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8002

姓名:梁嘉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7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嘉新

社保电脑号：64548749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7284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1532	3195.0	447.3	25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95	4.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1532	3195.0	447.3	25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95	4.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153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4.47	3195	25.56	6.39
2024	02	16153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4.47	3195	25.56	6.39
2024	03	16153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8.95	3195	25.56	6.39
2024	04	16153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8.95	3195	25.56	6.39
2024	05	16153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8.95	3195	25.56	6.39
2024	06	16153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8.95	3195	25.56	6.39
2024	07	16153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4	08	16153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4	09	16153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4	10	16153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2024	11	16153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95	12.78	3195	25.56	6.39
合计			6601.86	3611.44			4296.01	1669.42			417.42		117.38		314.2		84.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b6f45bd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